

# 月度法规汇编目录 月度法规汇编

第一期 2024年1月

Monthly Tax Law Summary



|   |           |
|---|-----------|
| <b>全国性法规</b> .....  | <b>1</b>  |
| <b>增值税</b> .....  | <b>1</b>  |
| 国家税务总局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表〔20240105〕 .....  | 1         |
| 稳外贸稳外资税收政策指引（修订版） .....   | 2         |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退<br>税货物范围的通知 .....                               | 3         |
| <b>地方税法</b> .....   | <b>6</b>  |
| <b>上海市</b> .....  | <b>6</b>  |
| 上海市税务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房屋管理局、规<br>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明确本市土地增值税清算有关政策适用问题的公<br>告 .....    | 6         |
| 上海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关于启用《委托划转税款协议<br>书》相关事项的通知 .....                              | 8         |
| <b>重庆市</b> .....  | <b>10</b> |
| 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开展离境退税“即买即退”便利措施试点的通告 .....   | 10        |
| 重庆市个人住房房产税征收管理实施细则 .....  | 13        |
| 重庆市关于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改革试点的暂行办法 .....  | 20        |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重庆市关于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br>改革试点的暂行办法》和《重庆市个人住房房产税征收管理实施细则》<br>的决定 ..... | 25        |

**安徽省..... 39**

安徽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公布 2023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4 年度-2026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名单的通知... 39

**福建省..... 43**

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在电子税务局中受理 2023 年度“三代”税款手续费申请的  
通知..... 43

**甘肃省..... 44**

甘肃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税务局关于印发《甘肃省矿业权出让收益  
征收办法》的通知..... 44

甘肃省税务局办公室关于 2 月份支持应对积石山县地震灾害有关税收  
征收管理事项的通知..... 62

**广东省..... 63**

广东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 2023 年度-2025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  
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第一批）的公告..... 63

**湖南省..... 68**

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加快促进税务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推行有关事  
项的通知..... 68

**江西省..... 75**

江西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税务局关于印发《江西省矿业权出让收益  
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75

**辽宁省..... 86**

|  |            |
|--|------------|
|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推动经济稳中求进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 .....  | 86         |
| <b>内蒙古自治区 .....</b>  | <b>99</b>  |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免征呼和浩特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内蒙古金盛国际家居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房产税的批复 ..... | 99         |
|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自治区民政厅关于 2023-2025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                  | 100        |
|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确认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等八十六户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                       | 104        |
|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确认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等八十六户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                       | 109        |
| <b>青海省 .....</b>   | <b>114</b> |
| 青海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青海省 2023 年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第二批) 的通知 .....                           | 114        |
| <b>大连市 .....</b>   | <b>116</b> |
| 大连市税务局关于及时办理“三代”税款手续费申请的通知 .....   | 116        |
| <b>青岛市 .....</b>   | <b>118</b> |
| 青岛市税务局关于 2023 年度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申请和 2022 年度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领款有关事项的通告 .....               | 118        |
|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岛市 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   |            |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  |            |
|--|------------|
| 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                                   | 120        |
| <b>深圳市 .....</b>   | <b>135</b> |
| 深圳市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关于 2023 年度—2025 年度公益性社会<br>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 | 135        |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 全国性法规

### 增值税

#### 国家税务总局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表〔20240105〕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表〔20240105〕 发布日期：2024-01-05

点击下载：[国家税务总局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表〔20240105〕.xlsx](#)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 稳外贸稳外资税收政策指引（修订版）

文号：稳外贸稳外资税收政策指引〔修订版〕 发布日期：2024-01-16

点击下载：[稳外贸稳外资税收政策指引.pdf](#)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货物范围的 通知

文号：财税〔2024〕1号 发布日期：2024-01-11

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精神，现就调整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称合作区）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货物范围事项通知如下：

一、内地经“二线”进入合作区的有关货物视同出口，实行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但下列货物不包括在内：

- 1.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规定不适用增值税退（免）税和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
- 2.内地销往合作区不予退税的其他货物。具体范围见附件。
- 3.按相关规定被取消退税或免税资格的企业购进的货物。

二、本通知自合作区相关监管设施验收合格、正式封关运行之日起执行。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的执行时间，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三、本通知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的具体管理办法，按现行政策执行。

### 内地销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不予退税的货物清单

| 序号 | 所属海关税则章节 | 涉及海关税则号 | 货物名称          |
|----|----------|---------|---------------|
| 1  | 第9章      | 整章      | 咖啡、茶、马黛茶及调味香料 |
| 2  | 第18章     | 整章      | 可可及可可制品       |
| 3  | 第22章     | 整章      | 饮料、酒及醋        |

|    |      |                     |  |
|----|------|---------------------|--|
| 4  | 第24章 | 整章                  | 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非经燃烧吸用的产品，不论是否含有尼古丁；其他供人体摄入尼古丁的含尼古丁的产品         |
| 5  | 第27章 | 2710                | 成品油  |
| 6  | 第33章 | 3301、3303—3307      | 精油及香膏；芳香料制品及化妆盥洗品  |
| 7  | 第34章 | 整章                  | 肥皂、有机表面活性剂、洗涤剂、润滑剂、人造蜡、调制蜡、光洁剂、蜡烛及类似品、塑型用膏、“牙科用蜡”及牙科用熟石膏制剂 |
| 8  | 第36章 | 360410              | 烟花，爆竹  |
| 9  | 第42章 | 4202、4203           | 公文包、高尔夫球包等；皮革手套等   |
| 10 | 第43章 | 4303、4304           | 毛皮制的衣服、衣着附件及其他物品；人造毛皮及其制品                                  |
| 11 | 第44章 | 4409、4419           | 实木地板、木质餐具及厨房用品   |
| 12 | 第60章 | 整章                  | 针织物及钩编织物   |
| 13 | 第61章 | 整章                  | 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
| 14 | 第62章 | 整章                  | 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
| 15 | 第63章 | 6301—6304、6306—6309 | 其他纺织制成品；成套物品等  |
| 16 | 第64章 | 6401—6405           | 鞋靴   |
| 17 | 第65章 | 6504—6506           | 帽  |
| 18 | 第66章 | 6601                | 伞  |
| 19 | 第71章 | 7101—7111、7113—7118 |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仿首饰；硬币                         |

|    |      |  |   |
|----|------|--|---|
| 20 | 第84章 | 84031010、841510—841583、841810—841829、84183021、84183029、84184021、84184029、84212110、84213910、84219910、84221100、84231000、84248910、845011—845020、845110、845210、845290、847130、84714140、84714940、84715040、84716050—84716090、84717090   | 家用型热水锅炉、空调器、冰箱、家用型净水器、家用型洗碟机、家用称、家用型洗衣机、干衣机、家用型缝纫机、便携式自动数据处理设备等                                     |
| 21 | 第85章 | 850811、8509、8510、851310、851610、85162920—85162939、851631、851640—851679、85171100、85171300、85171410、85171420、851718、85176299、851769、851810—851850、8519、8521、8523、85258912、85258919、85258922、85258923、85258929、85258932、85258933、85258939、8527、85286210、852869、85287110—85287300 | 真空吸尘器、榨汁机、电动剃须刀、手电筒、电热水器、空间加热器、电吹风机、电熨斗、无绳电话机、耳机、录音机、录像机、(vcd/dvd)播放机、光盘、摄像机、照相机、摄录一体机、收音机、投影机、电视机等 |
| 22 | 第87章 | 8701—8703、8711—8712、8715、871610  | 牵引车、小轿车、摩托车、自行车、婴儿车、野营用厢式挂车等  |
| 23 | 第88章 | 8801、88021100—88024020、8804  | 气球及飞艇、飞机、降落伞等   |
| 24 | 第89章 | 8901、8903  | 客运或货运船舶、娱乐或运动用快艇等   |
| 25 | 第90章 | 90021131、90021139、90031、9004、90051、90064、90065310、90065930、900653、90065990   | 相机镜头、眼镜架、太阳镜、望远镜、照相机等   |
| 26 | 第91章 | 9101—9103、9105—9106  | 钟表  |
| 27 | 第92章 | 9201—9208  | 乐器  |
| 28 | 第95章 | 整章   | 玩具、游戏品、运动用品及其零件、附件  |
| 29 | 第96章 | 9608、9613—9616   | 圆珠笔、钢笔、打火机、烟斗、梳子、粉扑等  |
| 30 | 第97章 | 整章   |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

## 地方税法

### 上海市

#### **上海市税务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房屋管理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明确本市土地增值税清算有关政策适用问题的公告**

**文号：上海市税务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房屋管理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告 2024 年 1 号 发布日期：2024-01-04**

近日，本市普通住房标准进行调整，为规范土地增值税清算中相关税收政策的适用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公告如下：

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时，涉及普通标准住宅的，应按照签订房屋销售合同时的本市普通住房标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项政策。

本公告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此前已完成土地增值税清算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再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

####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上海市房屋管理局、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明确本市土地增值税清算有关政策适用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近日，本市普通住房标准进行调整，为规范土地增值税清算中相关税收政策的适用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管理委员会、上海市房屋管理局、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明确本市土地增值税清算有关政策适用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公告施行后，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时涉及普通标准住宅的，如何适用相关政策？**

答：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时，涉及普通标准住宅的，应按照签订房屋销售合同时的本市普通住房标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项政策。

**二、相关政策衔接是如何规定的？**

答：《公告》自2023年12月15日起开始施行，此前已完成土地增值税清算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再进行调整。

## 上海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关于启用《委托划转税款协议书》相关 事项的通知

文号：沪税发〔2024〕4号 发布日期：2024-01-17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其他法人银行上海分行，上海市各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有关工作要求，经研究决定，本市拟于2024年1月22日启用《委托划转税款协议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协议换版要求

（一）自2024年1月22日起，本市税务系统启用《委托划转税款协议书》（详见附件，以下简称新协议），《委托银行划缴税（费）款三方协议书》（以下简称旧协议）停用。

（二）纳税人可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纸质方式申请签订新协议，新协议的申请和签订流程与旧协议保持一致。新协议由税务部门统一打印，不得涂改。

（三）2024年1月22日之前已签订的旧协议法律效力维持不变，纳税人无需重新签订新协议。

### 二、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项工作，加强内部组织协调，提供系统运维保障，做好人员培训及对外解释工作，确保新旧协议签订工作无缝衔接。

（二）若新协议签订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各单位及时向市税务部门、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国库部门报告，并稳妥处置。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特此通知。

## 重庆市

### 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开展离境退税“即买即退”便利措施试点的通告

文号：重庆市税务局通告 2024 年第 1 号 发布日期：2024-01-03

为进一步提升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服务的便利化和满意度，贯彻落实《税务总局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大出口退税支持力度促进外贸平稳发展的通知》（税总货劳发〔2022〕36号），按照《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2015年第3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5年第41号）等规定，现决定在我市部分退税商店试点开展离境退税“即买即退”便利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试点服务方式

境外旅客在试点开展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方式的退税商店（以下简称“试点商店”）购买退税物品并按规定开具发票、退税申请单后，旅客可于当天向该试点商店申请先行领取相当于退税物品实退增值税款的等额人民币现金。

#### 二、试点商店

第一批试点退税商店为：重庆环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世纪星光百货（重庆）有限公司。后续将视试点情况，择时调整试点商店。

#### 三、“即买即退”适用条件

除须符合现行离境退税相关规定外，还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购物及申请办理“即买即退”服务的退税商店，属于重庆市试点商店；
- （二）境外旅客承诺于购物开单后 25 日内离境，且本人持有可操作预授权担保的信用卡；

(三) 同一境外旅客同一日向同一试点商店申请办理“即买即退”服务的退税物品金额累计不得超过3万元(含)；

(四) 所购退税物品由境外旅客本人随身携带或随行托运，自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口岸离境。

#### 四、办理流程

(一) 购物后“即买即退”。境外旅客在试点商店购买可退税物品后，符合试点条件的，除向试点商店索取《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和销售发票外，可在提供本人所持信用卡并办理足额预授权担保后，先行领取相当于退税物品实退增值税款的等额人民币现金，并承诺自开具退税申请单后25日内从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口岸离境。

(二) 预授权扣款。在开具退税申请单后25日内，该旅客仍未从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口岸离境的，或其他原因需要进行预授权扣款的，由代理机构或试点商店通过信用卡预授权担保扣回先行支付资金。

(三) 海关验核确认。境外旅客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口岸离境时，应当主动持退税物品、《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退税物品销售发票向海关申报并接受海关监管。海关验核无误后，在《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上签章，并在离境退税系统中验放通过。如境外旅客从非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口岸离境的，代理机构或试点商店通过信用卡预授权操作担保扣回。

(四) 代理机构审核。待海关验核确认后，境外旅客按规定将材料提交至隔离区内退税代理机构退税专用场所。由退税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审核，并作如下处理：

1.该旅客自开具退税申请单后 25 日内离境的，如其申请资料无误，代理机构或试点商店直接操作解除预授权；如不符合退税条件的，代理机构或试点商店则通过信用卡预授权操作扣缴先行已支付资金。

2.该旅客自开具退税申请单 25 日以后离境或 25 日内从非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口岸离境，且代理机构或试点商店已实施扣款的，如其申请资料符合退税条件，则由退税代理机构按现行规定将退税款退给旅客。

## **五、币种和支付方式**

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中，试点商店支付境外旅客的款项币种为人民币，支付方式为现金。

## **六、其他事项**

本通告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2015 年第 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5 年第 41 号）等规定执行。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 重庆市个人住房房产税征收管理实施细则

**文号：重庆市个人住房房产税征收管理实施细则 发布日期：2024-01-21**

(2011年1月27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47号公布根据2017年1月13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11号公布的《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重庆市关于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改革试点的暂行办法〉和〈重庆市个人住房房产税征收管理实施细则〉的决定》修改根据2023年9月20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61号公布的《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重庆市关于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改革试点的暂行办法〉和〈重庆市个人住房房产税征收管理实施细则〉的决定》修改根据2024年1月21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67号公布的《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重庆市关于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改革试点的暂行办法〉和〈重庆市个人住房房产税征收管理实施细则〉的决定》修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个人住房房产税的征管，保证税款及时足额入库，依据《重庆市关于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改革试点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个人住房房产税是以《暂行办法》确定的住房为征税对象，向产权所有人征收的一种财产税。

### 第二章 试点区域

**第三条** 个人住房房产税在主城九区行政区域范围征收，即渝中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大渡口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含两江新区、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

### 第三章 征收对象

**第四条** 个人住房房产税的征收对象为个人拥有的独栋商品住宅，个人新购的高档住房，在重庆市同时无户籍、无企业、无工作的个人新购的第二套（含第二套）以上的普通住房。未列入征税范围的个人高档住房、多套普通住房，将适时纳入征税范围。

独栋商品住宅是指房地产商品房开发项目中在国有土地上依法修建的独立、单栋且与相邻房屋无共墙、无连接的成套住宅。

高档住房是指建筑面积交易单价达到上两年主城九区新建商品住房成交建筑面积均价2倍（含）以上的住房。

新购住房是指《暂行办法》施行之日起购买的住房，包括新建商品住房和存量住房。新建商品住房购买时间以签订购房合同并提交房屋所在地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的时间为准，存量住房购买时间以办理房屋权属转移、变更登记手续时间为准。

### 第四章 纳税人

**第五条** 个人住房房产税的纳税人为应税住房产权所有人。产权人为未成年人的，由其法定监护人纳税；产权出典的，由承典人纳税；产权所有人、监护人、承典人不在房产所在地的，或者产权未确定及租典纠纷未解决的，由代管人或使用人纳税。

应税住房产权共有的，共有人应主动约定纳税人，未约定的，由税务机关指定纳税人。

### 第五章 计税依据

**第六条** 应税住房的计税价值为房产交易价。房产税暂按房产交易价的70%计算缴纳。待条件成熟时按房产评估值征税。

凡纳入征收对象的应税住房用于出租的，按《暂行办法》规定征收缴纳房产税，不再以租金收入计征房产税。

**第七条** 独栋商品住宅和高档住房一经纳入应税范围，如无新的规定，无论产权是否转移、变更均属征税对象，其计税交易价和适用的税率均不再变动。

## 第六章 税率

**第八条** 应税住房税率为0.5%。

## 第七章 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九条** 个人住房房产税应纳税额的计算。计算公式：应纳税额=应税建筑面积×建筑面积交易单价×70%×税率。

应税建筑面积是指纳税人应税住房的建筑面积扣除免税面积后的面积。

**第十条** 免税面积的计算。纳税人在《暂行办法》施行前拥有的独栋商品住宅，免税面积为180平方米；新购的独栋商品住宅、高档住房，免税面积为180平方米。

免税面积以家庭为单位进行扣除，一个家庭只能对一套应税住房扣除免税面积。

纳税人家庭拥有多套应税住房的，按时间顺序对先购的一套应税住房计算扣除免税面积；其中：纳税人家庭拥有多套《暂行办法》施行前的独栋商品住宅，允许纳税人选择一套应税住房计算扣除免税面积。

在重庆市同时无户籍、无企业、无工作的个人的应税住房均不扣除免税面积。

## 第八章 税收减免与缓缴税款

**第十一条** 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由纳税人申请并经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当年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第十二条** 在重庆市同时无户籍、无企业、无工作的个人拥有的普通应税住房，如纳税人在重庆市具备有户籍、有企业、有工作任一条件的，从当年起免征税，如已缴纳税款的，退还当年已缴税款。

**第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应税房产毁损的，由纳税人申请并经税务机关审批，当年可酌情减征或免征个人住房房产税。

## 第九章 征收管理

**第十四条** 个人住房房产税的纳税义务时间为房产权属登记日期的次月起。税款按年计征，不足1年的按月计算应纳税额。

**第十五条** 个人住房房产税纳税期限为每年的10月1日至12月31日。

应税住房转让的，在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时一并征收当年个人住房房产税。

**第十六条** 个人住房房产税的纳税地点为住房所在地。纳税人有多处应税房产，且又不在同一地方的，应按住房的坐落地点，分别向住房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住房房产税。

**第十七条** 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实时将新购独栋商品住宅、高档住房和身份证件号码非本市的个人新购住房的合同签订时间、房产权属登记日期、身份证件号码非本市的个人在重庆拥有住房情况等基础信息传递给当地税务机关。

**第十八条** 税务机关应及时建立“一户式”个人住房房产税征收档案。

**第十九条** 税务机关通过纳税人提供的户口簿，确定应税住房的家庭人员。

家庭人员以纳税人共同户籍记载的人员为准。

**第二十条** 税务机关按照征收范围内纳税人及家庭人员拥有住房情况，确定扣除免税面积。

**第二十一条** 税务机关依据身份证件号码非本市的个人提供的重庆市户籍，或者营业执照，或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出具的工作证明，确定其是否否为纳税人。

**第二十二条** 税务机关应当将应税住房的坐落地址、计税依据、应纳税额、申报期限等通过直接送达、邮寄、公告等方式通知纳税人。

**第二十三条** 纳税人应在规定的申报期限内主动向应税住房所在地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提供减免税要件和其他纳税资料，如实办理纳税申报。

纳税人可以直接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也可以按照规定采取邮寄、数据电文或者其他方式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事项。

**第二十四条** 税务机关将纳税人申报情况与征收档案信息比对，核实纳税人实际应纳税额，进行税款征收，并向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

**第二十五条** 税务机关根据有利于税收源泉控管和方便纳税的原则，可以依法委托有关单位代征个人住房房产税，并发给委托代征证书。

受托代征单位以税务机关的名义依法征收税款，纳税人不得拒绝；纳税人拒绝的，受托代征单位应当及时报告税务机关。

**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二十七条** 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纳税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滞纳金及罚款。

**第二十九条** 欠缴个人住房房产税的纳税人需要出境的，应当在出境前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担保。未结清税款、滞纳金，又不提供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

**第三十条** 税务机关可以依法在办税场所或者通过网络、报刊、电视、广播等新闻媒体对欠税的纳税人进行定期公告，公告后仍不缴纳的，纳税人欠缴个人住房房产税情况纳入个人征信系统管理。

**第三十一条** 税务机关根据征管工作需要，可以对纳税人的申报纳税情况进行检查，纳税人必须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税务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

**第三十二条** 税务机关可以依法查阅、调取应税住房所有人与纳税相关的资料、凭证，有关单位和个人有义务如实提供。

**第三十三条** 税务机关有义务为纳税人的纳税情况、应税房产情况及其他个人隐私信息保密，除税收违法行为信息外，不得对外泄露纳税人的相关信息。

## 第十章 配套措施

**第三十四条** 上两年主城九区新建商品住房成交建筑面积均价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公布为准。

**第三十五条** 税务机关将纳税人欠税信息传递给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由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对欠税的住房予以交易限制。交易限制待纳税人缴清欠税后解除。

**第三十六条** 各相关管理部门要积极配合税务机关建立个人住房房产税征收控管机制。对纳税人转让应税住房不能提供完税凭证的，不予办理产权过户等相关手续。

**第三十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与财政、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自然资源、公安、市场监管、民政、人力社保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及时获取第三方的涉税信息资料，推进个人住房房产税征收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 全市各级政府部门应当利用网络、电视、广播、报刊、短信等方式，宣传个人住房房产税，普及纳税知识，无偿为纳税人提供纳税咨询服务。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实施细则从2011年1月28日起执行。

## 重庆市关于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改革试点的暂行办法

文号：重庆市关于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改革试点的暂行办法 发布日期：

2024-01-21

(2011年1月27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47号公布根据2017年1月13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11号公布的《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重庆市关于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改革试点的暂行办法〉和〈重庆市个人住房房产税征收管理实施细则〉的决定》修改根据2023年9月20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61号公布的《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重庆市关于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改革试点的暂行办法〉和〈重庆市个人住房房产税征收管理实施细则〉的决定》修改根据2024年1月21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67号公布的《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重庆市关于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改革试点的暂行办法〉和〈重庆市个人住房房产税征收管理实施细则〉的决定》修改)

为调节收入分配，引导个人合理住房消费，根据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有关精神，重庆市人民政府决定在部分区域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改革试点。现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办法。

### 一、试点区域

试点区域为渝中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大渡口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以下简称主城九区）。

### 二、征收对象

（一）试点采取分步实施的方式。首批纳入征收对象的住房为：

1. 个人拥有的独栋商品住宅。

2. 个人新购的高档住房。高档住房是指建筑面积交易单价达到上两年主城区新建商品住房成交建筑面积均价2倍（含2倍）以上的住房。

3. 在重庆市同时无户籍、无企业、无工作的个人新购的第二套（含第二套）以上的普通住房。

新购住房是指《暂行办法》施行之日起购买的住房（包括新建商品住房和存量住房）。新建商品住房购买时间以签订购房合同并提交房屋所在地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的时间为准，存量住房购买时间以办理房屋权属转移、变更登记手续时间为准。

（二）未列入征税范围的个人高档住房、多套普通住房，将适时纳入征税范围。

### 三、纳税人

纳税人为应税住房产权所有人。产权人为未成年人的，由其法定监护人纳税。产权出典的，由承典人纳税。产权所有人、监护人、承典人不在房产所在地的，或者产权未确定及租典纠纷未解决的，由代管人或使用人纳税。

应税住房产权共有的，共有人应主动约定纳税人，未约定的，由税务机关指定纳税人。

### 四、计税依据

应税住房的计税价值为房产交易价。房产税暂按房产交易价的70%计算缴纳。条件成熟时，以房产评估值作为计税依据。

独栋商品住宅和高档住房一经纳入应税范围，如无新的规定，无论是否出现产权变动均属纳税对象，其计税交易价和适用的税率均不再变动。

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应税住房用于出租的，按本办法的规定征收房产税，不再按租金收入征收房产税。

## 五、税率

应税住房税率为0.5%。

## 六、应纳税额的计算

### （一）个人住房房产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应税建筑面积×建筑面积交易单价×70%×税率。

应税建筑面积是指纳税人应税住房的建筑面积扣除免税面积后的面积。

### （二）免税面积的计算。

扣除免税面积以家庭为单位，一个家庭只能对一套应税住房扣除免税面积。

纳税人在本办法施行前拥有的独栋商品住宅，免税面积为180平方米；新购的独栋商品住宅、高档住房，免税面积为180平方米。纳税人家庭拥有多套新购应税住房的，按时间顺序对先购的应税住房计算扣除免税面积。

在重庆市同时无户籍、无企业、无工作的个人的应税住房均不扣除免税面积。

## 七、税收减免与缓缴税款

### （一）对农民在宅基地上建造的自有住房，暂免征收房产税。

（二）在重庆市同时无户籍、无企业、无工作的个人拥有的普通应税住房，如纳税人在重庆市具备有户籍、有企业、有工作任一条件的，从当年起免征税，如已缴纳税款的，退还当年已缴税款。

（三）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可向税务机关申请减免税和缓缴税款。

(四) 市政府认为需要减税或者免税的其他情形。

## 八、征收管理

(一) 个人住房房产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取得住房的次月。税款按年计征，不足1年的按月计算应纳税额。

(二) 个人住房房产税由应税住房所在地的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三) 纳税人应按规定如实申报纳税并提供相关信息。

(四) 个人住房房产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 九、收入使用

个人住房房产税收入全部用于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和维护。

## 十、配套措施

(一) 上两年主城九区新建商品住房成交建筑面积均价按照政府职能部门发布的年度均价计算确定。

(二) 有关部门要配合征收机关应用房地产评估技术建立存量住房交易价格比对系统，对各类存量个人住房进行评估，并作为计税参考值。对存量住房交易价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按计税参考值计税。

(三) 财政、税务、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自然资源、公安、市场监管、民政、人社保等部门要共同搭建房地产信息平台，建设个人住房信息系统。

(四) 各相关管理部门要积极配合税务部门建立个人住房房产税征收控管机制。对个人转让应税住房不能提供完税凭证的，不予办理产权过户等相关手续。

(五) 纳税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

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滞纳金及罚款。

(六) 欠税公告后仍不缴纳的，纳税人欠缴个人住房房产税情况纳入个人征信系统管理。

十一、本办法由重庆市人民政府解释。

十二、本办法从2011年1月28日起施行。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重庆市关于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改革试点的暂行办法》和《重庆市个人住房房产税征收管理实施细则》的决定

文号：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67号 发布日期：2024-01-21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重庆市关于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改革试点的暂行办法〉和〈重庆市个人住房房产税征收管理实施细则〉的决定》已经2024年1月8日市第六届人民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胡衡华

2024年1月21日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重庆市关于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改革试点的暂行办法》和《重庆市个人住房房产税征收管理实施细则》的决定

市政府决定对《重庆市关于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改革试点的暂行办法》和《重庆市个人住房房产税征收管理实施细则》作如下修改：

### 一、对《重庆市关于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改革试点的暂行办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应税住房的计税价值为房产交易价。房产税暂按房产交易价的70%计算缴纳。条件成熟时，以房产评估值作为计税依据。”

(二) 将第五条修改为“应税住房税率为0.5%。”

(三) 将第六条第一款中的“应纳税额=应税建筑面积×建筑面积交易单价×税率”修改为“应纳税额=应税建筑面积×建筑面积交易单价×70%×税率”。

(四) 将第六条第二款中的“新购的独栋商品住宅、高档住房，免税面积为100平方米”修改为“新购的独栋商品住宅、高档住房，免税面积为180平方米”。

(五) 在第七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四) 市政府认为需要减税或者免税的其他情形。”

## 二、对《重庆市个人住房房产税征收管理实施细则》作出修改

(一) 将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应税住房的计税价值为房产交易价。房产税暂按房产交易价的70%计算缴纳。待条件成熟时按房产评估值征税。”

(二) 将第八条修改为“应税住房税率为0.5%。”

(三) 将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个人住房房产税应纳税额的计算。计算公式：应纳税额=应税建筑面积×建筑面积交易单价×70%×税率。”

(四) 将第十条第一款中的“新购的独栋商品住宅、高档住房，免税面积为100平方米”修改为“新购的独栋商品住宅、高档住房，免税面积为180平方米”。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4年1月1日起至本决定施行前，按照上述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重庆市关于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改革试点的暂行办法》和《重庆市个人住房房产税征收管理实施细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重庆市关于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改革试点的暂行办法

(2011年1月27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47号公布 根据2017年1月13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11号公布的《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重庆市关于开

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改革试点的暂行办法》和《重庆市个人住房房产税征收管理实施细则》的决定》修改 根据 2023 年 9 月 20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61 号公布的《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重庆市关于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改革试点的暂行办法〉和〈重庆市个人住房房产税征收管理实施细则〉的决定》修改 根据 2024 年 1 月 21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67 号公布的《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重庆市关于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改革试点的暂行办法〉和〈重庆市个人住房房产税征收管理实施细则〉的决定》修改)

为调节收入分配，引导个人合理住房消费，根据国务院第 136 次常务会议有关精神，重庆市人民政府决定在部分区域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改革试点。现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办法。

## 一、试点区域

试点区域为渝中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大渡口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以下简称主城九区）。

## 二、征收对象

（一）试点采取分步实施的方式。首批纳入征收对象的住房为：

1. 个人拥有的独栋商品住宅。
2. 个人新购的高档住房。高档住房是指建筑面积交易单价达到上两年主城九区新建商品住房成交建筑面积均价 2 倍（含 2 倍）以上的住房。
3. 在重庆市同时无户籍、无企业、无工作的个人新购的第二套（含第二套）以上的普通住房。

新购住房是指《暂行办法》施行之日起购买的住房（包括新建商品住房和存量住房）。新建商品住房购买时间以签订购房合同并提交房屋所在地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的时间为准，存量住房购买时间以办理房屋权属转移、变更登记手续时间为准。

（二）未列入征税范围的个人高档住房、多套普通住房，将适时纳入征税范围。

### 三、纳税人

纳税人为应税住房产权所有人。产权人为未成年人的，由其法定监护人纳税。产权出典的，由承典人纳税。产权所有人、监护人、承典人不在房产所在地的，或者产权未确定及租典纠纷未解决的，由代管人或使用人纳税。

应税住房产权共有的，共有人应主动约定纳税人，未约定的，由税务机关指定纳税人。

### 四、计税依据

应税住房的计税价值为房产交易价。房产税暂按房产交易价的70%计算缴纳。条件成熟时，以房产评估值作为计税依据。

独栋商品住宅和高档住房一经纳入应税范围，如无新的规定，无论是否出现产权变动均属纳税对象，其计税交易价和适用的税率均不再变动。

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应税住房用于出租的，按本办法的规定征收房产税，不再按租金收入征收房产税。

### 五、税率

应税住房税率为0.5%。

## 六、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 个人住房房产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应税建筑面积×建筑面积交易单价×70%×税率。

应税建筑面积是指纳税人应税住房的建筑面积扣除免税面积后的面积。

(二) 免税面积的计算。

扣除免税面积以家庭为单位，一个家庭只能对一套应税住房扣除免税面积。

纳税人在本办法施行前拥有的独栋商品住宅，免税面积为180平方米；新购的独栋商品住宅、高档住房，免税面积为180平方米。纳税人家庭拥有多套新购应税住房的，按时间顺序对先购的应税住房计算扣除免税面积。

在重庆市同时无户籍、无企业、无工作的个人的应税住房均不扣除免税面积。

## 七、税收减免与缓缴税款

(一) 对农民在宅基地上建造的自有住房，暂免征收房产税。

(二) 在重庆市同时无户籍、无企业、无工作的个人拥有的普通应税住房，如纳税人在重庆市具备有户籍、有企业、有工作任一条件的，从当年起免征税，如已缴纳税款的，退还当年已缴税款。

(三)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可向税务机关申请减免税和缓缴税款。

(四) 市政府认为需要减税或者免税的其他情形。

## 八、征收管理

(一) 个人住房房产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取得住房的次月。税款按年计征，不足1年的按月计算应纳税额。

- (二) 个人住房房产税由应税住房所在地的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 (三) 纳税人应按规定如实申报纳税并提供相关信息。
- (四) 个人住房房产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 九、收入使用

个人住房房产税收入全部用于公共租赁房的建设和维护。

## 十、配套措施

(一) 上两年主城九区新建商品住房成交建筑面积均价按照政府职能部门发布的年度均价计算确定。

(二) 有关部门要配合征收机关应用房地产评估技术建立存量住房交易价格比对系统，对各类存量个人住房进行评估，并作为计税参考值。对存量住房交易价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按计税参考值计税。

(三) 财政、税务、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自然资源、公安、市场监管、民政、人力社保等部门要共同搭建房地产信息平台，建设个人住房信息系统。

(四) 各相关管理部门要积极配合税务部门建立个人住房房产税征收控管机制。对个人转让应税住房不能提供完税凭证的，不予办理产权过户等相关手续。

(五) 纳税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滞纳金及罚款。

(六) 欠税公告后仍不缴纳的，纳税人欠缴个人住房房产税情况纳入个人征信系统管理。

**十一、本办法由重庆市人民政府解释。**

**十二、本办法从2011年1月28日起施行。**

## **重庆市个人住房房产税征收管理实施细则**

(2011年1月27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47号公布 根据2017年1月13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11号公布的《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重庆市关于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改革试点的暂行办法〉和〈重庆市个人住房房产税征收管理实施细则〉的决定》修改 根据2023年9月20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61号公布的《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重庆市关于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改革试点的暂行办法〉和〈重庆市个人住房房产税征收管理实施细则〉的决定》修改 根据2024年1月21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67号公布的《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重庆市关于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改革试点的暂行办法〉和〈重庆市个人住房房产税征收管理实施细则〉的决定》修改)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个人住房房产税的征管，保证税款及时足额入库，依据《重庆市关于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改革试点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个人住房房产税是以《暂行办法》确定的住房为征税对象，向产权所有人征收的一种财产税。

### **第二章 试点区域**

**第三条** 个人住房房产税在主城九区行政区域范围征收，即渝中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大渡口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含两江新区、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

### 第三章 征收对象

**第四条** 个人住房房产税的征收对象为个人拥有的独栋商品住宅，个人新购的高档住房，在重庆市同时无户籍、无企业、无工作的个人新购的第二套（含第二套）以上的普通住房。未列入征税范围的个人高档住房、多套普通住房，将适时纳入征税范围。

独栋商品住宅是指房地产商品房开发项目中在国有土地上依法修建的独立、单栋且与相邻房屋无共墙、无连接的成套住宅。

高档住房是指建筑面积交易单价达到上两年主城九区新建商品住房成交建筑面积均价2倍（含）以上的住房。

新购住房是指《暂行办法》施行之日起购买的住房，包括新建商品住房和存量住房。新建商品住房购买时间以签订购房合同并提交房屋所在地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的时间为准，存量住房购买时间以办理房屋权属转移、变更登记手续时间为准。

### 第四章 纳税人

**第五条** 个人住房房产税的纳税人为应税住房产权所有人。产权人为未成年人的，由其法定监护人纳税；产权出典的，由承典人纳税；产权所有人、监护人、承典人不在房产所在地的，或者产权未确定及租典纠纷未解决的，由代管人或使用人纳税。

应税住房产权共有的，共有人应主动约定纳税人，未约定的，由税务机关指定纳税人。

## 第五章 计税依据

**第六条** 应税住房的计税价值为房产交易价。房产税暂按房产交易价的70%计算缴纳。待条件成熟时按房产评估值征税。

凡纳入征收对象的应税住房用于出租的，按《暂行办法》规定征收缴纳房产税，不再以租金收入计征房产税。

**第七条** 独栋商品住宅和高档住房一经纳入应税范围，如无新的规定，无论产权是否转移、变更均属征税对象，其计税交易价和适用的税率均不再变动。

## 第六章 税率

**第八条** 应税住房税率为0.5%。

## 第七章 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九条** 个人住房房产税应纳税额的计算。计算公式：应纳税额=应税建筑面积×建筑面积交易单价×70%×税率。

应税建筑面积是指纳税人应税住房的建筑面积扣除免税面积后的面积。

**第十条** 免税面积的计算。纳税人在《暂行办法》施行前拥有的独栋商品住宅，免税面积为180平方米；新购的独栋商品住宅、高档住房，免税面积为180平方米。

免税面积以家庭为单位进行扣除，一个家庭只能对一套应税住房扣除免税面积。

纳税人家庭拥有多套应税住房的，按时间顺序对先购的一套应税住房计算扣除免税面积；其中：纳税人家庭拥有多套《暂行办法》施行前的独栋商品住宅，允许纳税人选择一套应税住房计算扣除免税面积。

在重庆市同时无户籍、无企业、无工作的个人的应税住房均不扣除免税面积。

## 第八章 税收减免与缓缴税款

**第十一条** 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由纳税人申请并经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当年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第十二条** 在重庆市同时无户籍、无企业、无工作的个人拥有的普通应税住房，如纳税人在重庆市具备有户籍、有企业、有工作任一条件的，从当年起免征税，如已缴纳税款的，退还当年已缴税款。

**第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应税房产毁损的，由纳税人申请并经税务机关审批，当年可酌情减征或免征个人住房房产税。

## 第九章 征收管理

**第十四条** 个人住房房产税的纳税义务时间为房产权属登记日期的次月起。税款按年计征，不足1年的按月计算应纳税额。

**第十五条** 个人住房房产税纳税期限为每年的10月1日至12月31日。

应税住房转让的，在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时一并征收当年个人住房房产税。

**第十六条** 个人住房房产税的纳税地点为住房所在地。纳税人有多处应税房产，且又不在同一地方的，应按住房的坐落地点，分别向住房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住房房产税。

**第十七条** 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实时将新购独栋商品住宅、高档住房和身份证件号码非本市的个人新购住房的合同签订时间、房产权属登记日期、身份证件号码非本市的个人在重庆拥有住房情况等基础信息传递给当地税务机关。

**第十八条** 税务机关应及时建立“一户式”个人住房房产税征收档案。

**第十九条** 税务机关通过纳税人提供的户口簿，确定应税住房的家庭人员。家庭人员以纳税人共同户籍记载的人员为准。

**第二十条** 税务机关按照征收范围内纳税人及家庭人员拥有住房情况，确定扣除免税面积。

**第二十一条** 税务机关依据身份证件号码非本市的个人提供的重庆市户籍，或者营业执照，或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出具的工作证明，确定其是否否为纳税人。

**第二十二条** 税务机关应当将应税住房的坐落地址、计税依据、应纳税额、申报期限等通过直接送达、邮寄、公告等方式通知纳税人。

**第二十三条** 纳税人应在规定的申报期限内主动向应税住房所在地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提供减免税要件和其他纳税资料，如实办理纳税申报。

纳税人可以直接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也可以按照规定采取邮寄、数据电文或者其他方式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事项。

**第二十四条** 税务机关将纳税人申报情况与征收档案信息比对，核实纳税人实际应纳税额，进行税款征收，并向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

**第二十五条** 税务机关根据有利于税收源泉控管和方便纳税的原则，可以依法委托有关单位代征个人住房房产税，并发给委托代征证书。

受托代征单位以税务机关的名义依法征收税款，纳税人不得拒绝；纳税人拒绝的，受托代征单位应当及时报告税务机关。

**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二十七条** 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纳税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滞纳金及罚款。

**第二十九条** 欠缴个人住房房产税的纳税人需要出境的，应当在出境前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担保。未结清税款、滞纳金，又不提供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

**第三十条** 税务机关可以依法在办税场所或者通过网络、报刊、电视、广播等新闻媒体对欠税的纳税人进行定期公告，公告后仍不缴纳的，纳税人欠缴个人住房房产税情况纳入个人征信系统管理。

**第三十一条** 税务机关根据征管工作需要，可以对纳税人的申报纳税情况进行检查，纳税人必须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税务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

**第三十二条** 税务机关可以依法查阅、调取应税住房所有人与纳税相关的资料、凭证，有关单位和个人有义务如实提供。

**第三十三条** 税务机关有义务为纳税人的纳税情况、应税房产情况及其他个人隐私信息保密，除税收违法行为信息外，不得对外泄露纳税人的相关信息。

## 第十章 配套措施

**第三十四条** 上两年主城九区新建商品住房成交建筑面积均价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公布为准。

**第三十五条** 税务机关将纳税人欠税信息传递给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由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对欠税的住房予以交易限制。交易限制待纳税人缴清欠税后解除。

**第三十六条** 各相关管理部门要积极配合税务机关建立个人住房房产税征收控管机制。对纳税人转让应税住房不能提供完税凭证的，不予办理产权过户等相关手续。

**第三十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与财政、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自然资源、公安、市场监管、民政、人力社保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及时获取第三方的涉税信息资料，推进个人住房房产税征收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 全市各级政府部门应当利用网络、电视、广播、报刊、短信等方式，宣传个人住房房产税，普及纳税知识，无偿为纳税人提供纳税咨询服务。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第四十条** 本实施细则从2011年1月28日起执行。

## 安徽省

### 安徽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公布 2023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4 年度-2026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名单的通知

文号：皖财税法〔2024〕18号 发布日期：2024-01-11

各市、县（区）财政局、民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各市、县（区）税务局，江北、江南产业集中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安徽省民政厅关于全省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2号）等规定，现将安徽省2023年度-2025年度和2024年度-2026年度经确认后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条件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予以公布。

| 安徽省 2023 年度-2025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 税前扣除资格认定名单 |                |                    |
|---|----------------|--------------------|
| 序号                                      | 社会组织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1                                       | 安徽李恩三慈善基金会     | 53340000063622309f |
| 2                                       | 安徽省仁众教育基金会     | 533400006957469677 |
| 3                                       | 安徽医科大学教育基金会    | 53340000mja5401196 |
| 4                                       | 安徽省爱心慈善救助基金会   | 533400000907949076 |
| 5                                       | 安徽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 53340000mja540039j |
| 6                                       | 安徽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 53340000mja540012t |
| 7                                       | 安徽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5334000006651299x1 |
| 8                                       | 安徽省慈善总会        | 513400007430759004 |
| 9                                       | 安徽省关心下一代教育基金会  | 53340000mja54024xw |
| 10                                      | 安徽松梓教育基金会      | 53340000348693450q |
| 11                                      | 安徽容诚慈善基金会      | 53340000060839756y |
| 12                                      | 安徽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53340000mja5401789 |

|    |                  |                    |
|----|------------------|--------------------|
| 13 | 安徽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     | 53340000725530914d |
| 14 | 安徽省陶行知慈善助学基金会    | 533400005845670698 |
| 15 | 安徽国祯慈善基金会        | 53340000571767627g |
| 16 | 安徽大学教育基金会        | 533400006758867275 |
| 17 | 安徽省科教慈善基金会       | 533400000514539669 |
| 18 | 安徽博爱公益基金会        | 53340000396363253m |
| 19 | 安徽建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53340000mja540258w |
| 20 | 安徽华安证券公益基金会      | 53340000mja5401271 |
| 21 | 合肥工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 53340000675852893h |
| 22 | 安徽仁爱公益基金会        | 53340000335620594e |
| 23 | 安徽韩再芬黄梅艺术基金会     | 53340000550160922m |
| 24 | 安徽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53340000328100099m |
| 25 | 安徽省清徽教育发展基金会     | 53340000mja540282d |
| 26 | 安徽实践家文教慈善基金会     | 53340000051452795n |
| 27 |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育基金会    | 5334000074676594xq |
| 28 | 安徽省红十字基金会        | 533400007773996202 |
| 29 | 安徽省光彩事业促进会       | 513400007585455731 |
| 30 | 安徽省广善公益服务中心      | 523400005801492731 |
| 31 | 安徽安科生物公益慈善基金会    | 53340000mja5402908 |
| 32 | 安徽中德教育合作基金会      | 53340000mja5402315 |
| 33 | 安徽张海银种业基金会       | 53340000077204570m |
| 34 | 安徽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 53340000511356869g |
| 35 | 安徽益和公益服务中心       | 52340000580146195x |
| 36 | 安徽省芳庆慈善基金会       | 53340000mja540303x |
| 37 | 蚌埠市人民群众见义勇为奖励基金会 | 533400007901156961 |
| 38 | 安徽新华女性公益发展中心     | 52340000mja5292949 |
| 39 | 安徽工程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53340000322753953q |
| 40 | 安徽向未来健康儿童事业发展基金会 | 53340000mja540397k |
| 41 | 安徽美善公益基金会        | 53340000mja54040x4 |
| 42 | 安徽盛视公益基金会        | 53340000mja540426y |
| 43 | 合肥市慈善总会          | 51340100728511575m |

|    |                    |                    |
|----|--------------------|--------------------|
| 44 | 合肥市三只羊慈善基金会        | 53340100mja573674b |
| 45 | 庐江县慈善协会            | 5134012457041474x6 |
| 46 | 合肥市蜀山区君善公益服务中心     | 52340104395087920h |
| 47 | 六安市慈善协会            | 51341500769004449r |
| 48 | 安徽六安市迎驾慈善基金会       | 53341500394361828f |
| 49 | 六安市裕安区慈善协会         | 513415030875817167 |
| 50 | 亳州市慈善协会            | 51341600680811789u |
| 51 | 宿州阳光天使公益慈善发展中心     | 52341300395314126f |
| 52 | 铜陵市精达爱心公益慈善基金会     | 53340700mjb171706c |
| 53 | 铜陵市慈善总会            | 51340700750983042f |
| 54 | 淮北市慈善协会            | 513406005114882046 |
| 55 | 芜湖德基金公益基金会         | 53340200mjb07894x9 |
| 56 | 芜湖市持明慈善基金会         | 53340200355211456e |
| 57 | 芜湖一中教育基金会          | 53340200mjb078974y |
| 58 | 芜湖市光彩事业促进会         | 51340200511388692q |
| 59 | 芜湖市生态环境保护志愿者协会     | 51340200087568191r |
| 60 | 马鞍山市慈善总会           | 51340500746764947d |
| 61 | 马鞍山市光彩事业促进会        | 51340500586146815f |
| 62 | 宣城市慈善总会            | 513418007901285261 |
| 63 | 宣城市银政汇通慈善基金会       | 53341800mjb125945g |
| 64 | 广德市慈善协会            | 51341822791869350g |
| 65 | 宣城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 53341800mjb1259023 |
| 66 | 广德市青年创新创业发展基金会     | 53341800mjb1259616 |
| 67 | 宣城市宁国燕津教育基金会       | 53341800mjb125937m |
| 68 | 宣城市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       | 53341800mjb125929t |
| 69 | 阜阳市慈善总会            | 5134120079188215x1 |
| 70 | 大通区慈善协会            | 51340402mja894267x |
| 71 | 池州市九华山公益基金会        | 53341700mjb19270xn |
| 72 | 安庆市迎江区沐阳之家残疾儿童康复中心 | 5234080205973317x7 |
| 73 | 望江县慈善总会            | 51340827358597884y |
| 74 | 安庆市桐城美好乡村建设基金会     | 53340800397538799a |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   |                 |                    |
|---|-----------------|--------------------|
| 75                                      | 黄山市山越应急救援中心     | 52341000mjb2936909 |
| 76                                      | 黄山生命科学基金会       | 53341000mjb298045j |
| 77                                      | 歙县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53341000mjb298053d |
| 78                                      | 祁门县慈善协会         | 51341024mjb3242902 |
| 安徽省 2024 年度-2026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 税前扣除资格认定名单 |                 |                    |
| 序号                                      | 社会组织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1                                       | 安徽国轩慈善基金会       | 533400003585844691 |
| 2                                       | 安徽省人口健康基金会      | 53340000683641922e |
| 3                                       | 安徽省体育事业发展基金会    | 53340000060834939d |
| 4                                       | 安徽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 53340000b093572093 |
| 5                                       | 肥西县慈善协会         | 51340123580102715e |
| 6                                       | 舒城县慈善协会         | 51341523mjb0042891 |
| 7                                       | 固镇县慈善协会         | 513403237489383814 |
| 8                                       | 宣城市光彩事业促进会      | 51341800553270596b |
| 9                                       | 安庆市慈善总会         | 51340800771116650n |
| 10                                      | 安庆市慧灵心智障碍人士扶助中心 | 52340800348764503h |

## 福建省

### 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在电子税务局中受理 2023 年度“三代”税款手续费申请的通知

文号：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在电子税务局中受理 2023 年度“三代”税款手续费申请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4-01-08

尊敬的扣缴义务人、代征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税总财务发〔2023〕48号）精神，为规范和加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以下简称“三代”）税款手续费的管理，方便扣缴义务人和代征人（以下统称申请人）网上申请，进一步推进“非接触式”办税，我局于今日起在电子税务局中受理 2023 年度“三代”税款手续费申请（不含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申请；2023 年度部分“三代”手续费支付比例调整，系统将按税款所属期分段计算），申请人应将系统生成的《“三代”税款手续费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后，通过系统提交，并寄送一份原件至主管税务分局（所）。申请期限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逾期不再受理，相关操作详见附件。

如有操作类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热线 4009912366，涉及政策业务问题请拨打全省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或与主管税务机关联系。

特此通知！

## 甘肃省

### 甘肃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税务局关于印发《甘肃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 的通知

文号：甘财资环〔2024〕5号 发布日期：2024-01-12

各市（州）、兰州新区、甘肃矿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税务局，各省直管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根据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印发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号），为深化我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制度改革，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研究制定了《甘肃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甘肃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规范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促进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21〕19号）、《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自然资源部、财政部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3〕166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是国家基于自然资源所有权，依法向矿业权人收取的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矿业权出让收益包括探矿权出让收益和采矿权出让收益。

**第三条** 在甘肃省行政区划内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矿业权人，应依照本办法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第四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为中央和地方共享收入，按照中央40%、地方60%的比例分成，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探矿权出让收益，按中央40%、省级30%、市（州）15%、县级15%的比例分成。采矿权出让收益，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出让的，按中央40%、省级30%、县级30%比例分成；市（州）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出让的，按中央40%、省级30%、市（州）15%、县级15%的比例分成。革命老区、涉藏州县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分成比例继续按照现行政策执行。若需调整，由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根据有关规定，报经省政府同意后确定。

**第五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征收由税务部门负责，矿业权出让合同、权证信息（以下称费源信息）的推送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发证权限负责，监缴由财政部甘肃监管局负责。

**第六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原则上按照矿业权属地征收。矿业权范围跨市、县级行政区域的，具体征收机关由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会同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确定。

陆域油气矿业权跨市级行政区域的，由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按照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确定的钻井所在地确定具体征收机关。

## 第二章 征收

**第七条** 矿业权出让方式包括竞争出让和协议出让。

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方式包括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或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

**第八条** 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具体规定：

(一) 适用范围。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种，具体范围为本办法所附《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种目录（试行）》（以下简称《矿种目录》，详见附件1。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征收标准由国家制定，若国家对其调整，我省严格按照调整后的标准执行。

(二) 征收方式。按竞争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在出让时征收竞争确定的成交价；在矿山开采时，按合同约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矿业权出让收益率依据矿业权出让时《矿种目录》规定的标准确定。

按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的，成交价按起始价确定，在出让时征收；在矿山开采时，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矿业权出让收益=探矿权（采矿权）成交价+逐年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其中，逐年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年度矿产品销售收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率。

**第九条** 矿产品销售收入，按照矿业权人销售矿产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收入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销售收入的具体规定，按照自然资源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起始价主要依据矿业权面积，综合考虑成矿条件、勘查程度、矿业权市场变化等因素确定。起始价=起始价标准×成矿地质条件调整系数×勘查工

作程度调整系数×矿业权面积。我省起始价征收标准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财政部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3〕166号）起始价标准执行，详见附件2。若国家对其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第十一条** 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具体规定：

（一）适用范围。除本办法《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外，其余矿种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

（二）征收方式。按竞争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竞争结果确定。按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值、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测算值就高确定。

（三）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的，继续缴纳原探矿权出让收益，并在采矿权出让合同中约定剩余探矿权出让收益的缴纳时间和期限，不再另行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探矿权未能转为采矿权的，剩余探矿权出让收益不再缴纳。

**第十二条** 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可按照以下原则分期缴纳：

出让探矿权的，探矿权出让收益首次征收比例不得低于探矿权出让收益的10%。探矿权人自愿一次性缴清的除外；剩余部分转采后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按年度分期缴清。其中，矿山生产规模为中型及以上的，均摊征收年限不少于采矿许可证有效期的一半。

出让采矿权的，采矿权出让收益首次征收比例不得低于采矿权出让收益的10%，采矿权人自愿一次性缴清的除外；剩余部分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按年度

分期缴清。其中，矿山生产规模为中型及以上的，均摊征收年限不少于采矿许可证有效期的一半。

**第十三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既要注重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又要体现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省自然资源厅应在梳理以往基准价制定情况的基础上，根据省内矿业权出让实际选择矿种，以矿业权出让成交价格等有关统计数据为基础，以现行技术经济水平下的预期收益为调整依据，以其他矿业权市场交易资料为参考补充，按照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指南要求，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进行模拟评估，考虑地质勘查工作程度、区域成矿地质条件以及资源品级、矿产品价格、开采技术条件、交通运输条件、地区差异等影响因素，科学设计调整系数，综合形成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经省政府同意后公布执行，并将结果报自然资源部备案。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应结合矿业市场发展形势适时调整，原则上每三年更新一次。

**第十四条** 调整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参数，评估期限要与采矿权登记发证年限、矿山开发利用实际有效衔接且最长不超过三十年。采矿权人拟动用评估范围外的资源储量时，应按规定进行处置。

**第十五条** 已设且进行过有偿处置的采矿权，涉及动用采矿权范围内未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时，比照协议出让方式，按以下原则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矿种目录》所列矿种，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矿种目录》外的矿种，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第十六条** 探矿权变更勘查主矿种时，原登记矿种均不存在的，原合同约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不需继续缴纳，按采矿权新立时确定的矿种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其他情形，应按合同约定继续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涉及增加的矿种，在采矿权新立时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采矿权变更开采主矿种时，应按合同约定继续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并对新增矿种直接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其中，变更后的矿种在《矿种目录》中的，比照第八条中规定的协议出让方式，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变更后的矿种在《矿种目录》外的，比照第十一条中规定的协议出让方式，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第十七条**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和煤层气若有相互增列矿种的情形，销售收入合并计算并按主矿种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征收。

**第十八条** 矿业权转让时，未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及涉及的相关费用，缴纳义务由受让人承担。

**第十九条** 对发现油气资源并开始开采、产生收入的油气探矿权人，应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逐年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

**第二十条** 对国家鼓励实行综合开发利用的矿产资源，可结合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情况减缴矿业权出让收益。

**第二十一条** 采矿权人开采完毕注销采矿许可证前，应当缴清采矿权出让收益。因国家政策调整、重大自然灾害等原因注销采矿许可证的，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根据采矿权实际动用的资源储量进行核定，实行多退少补。

**第二十二条** 对于法律法规或国务院规定明确要求支持的承担特殊职能的非营利性矿山企业，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确有困难的，经财政部、自然资源部批准，可在一定期限内缓缴应缴矿业权出让收益。

### 第三章 缴款及退库

**第二十三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矿业权人签订合同后，以及发生合同、权证内容变更等影响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的情形时，及时向税务部门推送变更信息。税务部门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后，及时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回传征收信息。费源信息、征收信息推送内容和要求，按照《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21〕19号）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税务部门依据自然资源部门推送的合同等费源信息开具缴款通知书，通知矿业权人及时缴款。矿业权人在收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缴款通知及时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分期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业权人，首期出让收益按缴款通知书缴纳，剩余部分按矿业权合同约定的时间缴纳。

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成交价部分以合同约定及时通知矿业权人缴款，矿业权人在收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缴款通知及时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成交价部分）。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缴纳的部分，由矿业权人向税务部门据实申报缴纳上一年度采矿权出让收益，缴款时间最迟不晚于次年2月底。

**第二十五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缴入“矿业权出让收益”（103071404目）科目。

**第二十六条** 已上缴中央和地方财政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矿业权价款，因误缴、误收、政策性关闭、重大自然灾害以及非矿业权人自身原因需要办理退库的，从“矿业权出让收益”（103071404目）科目下，按入库时中央与地方分成比例进行退库。

因缴费人误缴、税务部门误收需要退库的，由缴费人向收缴时的税务部门申请办理，税务部门经严格审核并商有关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复核同意后，按规定办理退付手续；其他情形需要退库的，由缴费人向属地财政部门 and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有关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按照预算管理级次和权限逐级报批。涉及中央分成部分退库的，应由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向财政部甘肃监管局提出申请。

中央分成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矿业权价款退还工作由财政部甘肃监管局负责。甘肃监管局在收到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退还申请及相关材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向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出具审核意见，按《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开展财政国库业务监管工作规程》（财库〔2016〕47号）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就地退库手续，并报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备案。地方分成部分退还工作由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负责，依据财政部甘肃监管局审核意见，通知相关县（区）就地办理退库手续。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税务部门要按照《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

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21〕19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省级税务部门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方案（非税收入）〉的通知》（财库〔2021〕11号）等规定及时共享缴款信息。

#### 第四章 新旧政策衔接

**第二十八条** 2023年5月1日前已签订的合同或分期缴款批复不再调整，矿业权人继续缴纳剩余部分，有关资金缴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科目，并统一按规定分成比例分成。

《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7〕35号）印发前分期缴纳矿业权价款需承担资金占用费的，应当继续按规定缴纳。资金占用费利率可参考人民银行发布的上一期新发放贷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缴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科目，并统一按规定分成比例分成。

**第二十九条** 以申请在先方式取得，未进行有偿处置且不涉及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采矿权，比照协议出让方式，按照以下原则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一）《矿种目录》所列矿种，探矿权尚未转为采矿权的，应在转为采矿权后，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二）《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已转为采矿权的，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自2017年7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未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本办法规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征收标准及未缴纳期间的销售收入计算应缴矿业

权出让收益，可一次性或平均分六年征收。相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清理确认矿业权人欠缴矿业权出让收益情况，一次性推送同级财政部门、税务部门。税务部门据此及时通知矿业权人缴纳欠缴款项直至全部缴清，并及时向相关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反馈收缴信息。

自2023年5月1日后应缴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

(三)《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外，探矿权尚未转为采矿权的，应在采矿权新立时，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四)《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外，已转为采矿权的，以2017年7月1日为剩余资源储量估算基准日，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以申请在先方式取得且不涉及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对违反财政部、自然资源部规定按面积核算并征收“价款”的，不属于完成有偿处置。涉及转采矿权的，应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矿业权人申请退还已征收的“价款”，应按规定予以退还。

**第三十条** 对于无偿占有属于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和无偿取得的采矿权，自2006年9月30日以来欠缴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比照协议出让方式，按以下原则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一)《矿种目录》所列矿种，探矿权尚未转为采矿权的，在转采时按矿产品销售时的出让收益率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二)《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已转为采矿权的，通过评估后，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自2006年9月30日至2023年4月30日已动用资源储量的采矿权

出让收益，并可参照第十二条的规定在采矿许可证剩余有效期内进行分期缴纳；  
之后的剩余资源储量，按矿产品销售时的出让收益率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三) 《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外，探矿权尚未转为采矿权的，应在采矿权新立时，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四) 《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外，已转为采矿权的，以2006年9月30日为剩余资源储量估算基准日，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第三十一条** 已按财政出资比例进行评估并缴清价款的探矿权、采矿权，已缴纳价款对应的资源储量属于已完成有偿处置，不需要再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其余资源储量属于未有偿处置，应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第三十二条** 经财政部门 and 原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已将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转增国家资本金（国家基金），或以折股形式缴纳的，不再补缴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收益。

## 第五章 监管

**第三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应当切实加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监督管理，按照职能分工，将相关信息纳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适时检查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情况。

**第三十四条** 矿业权人未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加收的滞纳金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矿业权出让收益滞纳金缴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科目，并统一按规定分成比例分成。

**第三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税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和企业未如实提供相关信息，造成矿业权人少缴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其行为记入企业不良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会同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甘财经二〔2018〕112号）同时废止。

### 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种目录（试行）

| 序号 | 矿种                | 计征对象  | 矿业权出让收益率（%）                    |
|----|-------------------|-------|--------------------------------|
| 1  |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 |       | 陆域矿业权出让收益率为0.8，海域矿业权出让收益率为0.6。 |
| 2  | 煤层气               |       | 0.3                            |
| 3  | 煤炭、石煤             | 原矿产品  | 2.4                            |
| 4  | 铀、钍               | 选矿产品  | 1                              |
| 5  | 油页岩、油砂            |       | 0.8                            |
| 6  | 天然沥青              | 原矿产品  | 2.3                            |
| 7  | 地热                | t<60℃ | 3.6                            |



|    |                      |      |     |
|----|----------------------|------|-----|
| 25 | 钾盐、矿盐（岩盐、湖盐、天然卤水）、镁盐 | 选矿产品 | 2.8 |
|----|----------------------|------|-----|

## 附件 2

### 非油气矿产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

| 矿业权<br>出让收<br>益起始<br>价标准 | 成矿地质条件调整系数 |   | 勘查工作程度调<br>整系数 |  |
|--------------------------|------------|---|----------------|--|
|                          | 系<br>数     | 类<br>型  | 系<br>数         | 类<br>型   |
| 2(万元/<br>平方千<br>米)       | 2.5        | <b>简单型</b> 。主要包括沉积型锰、铁、铝土矿、煤、磷、盐类等矿产；层状产出的砂岩型铜、铀矿和海相火山喷流沉积铜矿、铅、锌等矿产；区域变质作用形成的石墨；风化壳离子吸附型稀土等矿产；地热、水气等矿产。 | 1              | <b>草根阶段</b> 。开展基础性地质调查工作或者发现物化探异常。                   |
|                          | 1.5        | <b>中等型</b> 。主要包括侵入岩浆地质作用形成的铜、金、钨、铋、钼、铅、锌等矿产以及火山作用形成的锰、铜等矿产。   | 2              | <b>普查阶段</b> 。发现并初步查明矿体或矿床地质特征。                       |
|                          | 1          | <b>复杂型</b> 。主要包括岩浆作用形成的铬铁矿、铜镍矿；大型变形地质作用形成的韧性剪切带型金矿和变质核杂岩型铜、金矿；以及复合/叠加作用形成的矿产或难以判断成矿类型的矿产。               | 4<br>6         | <b>详查阶段</b> 。基本查明矿床地质特征。<br><b>勘探阶段</b> 。详细查明矿床地质特征。 |

#### 附：《甘肃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政策解读

2024年1月12日，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印发了《甘肃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甘财资环〔2024〕5号，以下简称《办法》）。

#### 一、《办法》的出台背景

2023年3月，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号，以下简称10号文），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8月底，自然资源部、财政部印发《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3〕166号），是10号文的配套政策。中央政策对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方式作了重大调整，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以按出让金额方式征收调整为按出让收益率和出让金额两种方式征收，解决了征收节奏靠前偏快问题，切实减轻了企业负担，并要求省级财政、自然资源、税务部门细化本地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制度。

为落实10号文提出的改革举措，深化甘肃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制度改革，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研究制定了《甘肃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经省政府常务会审议同意后，印发实施。

## 二、《办法》制定的依据

- 1.《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
- 2.《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21〕19号）；
- 3.《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
- 4.《自然资源部、财政部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3〕166号）；

5.《自然资源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矿业权有偿处置有关问题的通知》  
(自然资办函〔2023〕223号)。

### 三、《办法》的适用范围

在甘肃省行政区划内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矿业权人。

### 四、《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包括总则、征收、缴款及退库、新旧政策衔接、监管、附则，共六章38条。主要内容为：

第一章总则（第一条至第六条），明确《办法》制定的目的、依据，确定出让收益征缴部门职责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分成比例。一是明确矿业权出让收益是国家基于自然资源所有权，依法向矿业权人收取的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包括探矿权出让收益和采矿权出让收益。二是细化我省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收益征收分成比例。探矿权出让收益，按中央40%、省级30%、市（州）15%、县级15%的比例分成。采矿权出让收益，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出让的，按中央40%、省级30%、县级30%比例分成；市（州）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出让的，按中央40%、省级30%、市（州）15%、县级15%的比例分成。革命老区、涉藏州县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分成比例继续按照现行政策执行。三是明确出让收益费源信息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推送，征收由税务部门负责，监缴由财政部甘肃监管局负责。原则上按照矿业权属地征收。

第二章征收（第七条至第二十二条），严格执行国家办法和指导意见，明确我省征收方式与国家政策保持一致，将矿业权出让收益由之前的按出让金额一种征收方式，调整为按出让收益率和出让金额两种征收方式。按出让收益率征收

的，我省涉及煤炭、金、镍、铅、锌等58个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探矿权（采矿权）成交价+逐年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其中，成交价以起始价为基准竞拍确定，我省起始价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执行，主要依据矿业权面积、成矿条件、勘查程度、市场变化等因素确定；逐年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年度矿产品销售收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率。按出让金额征收的，我省涉及石英岩、大理岩、花岗岩等21个矿种，公开出让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市场竞拍价确定；协议出让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值、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测算值，两者就高确定，首次缴纳比例不低于出让收益的10%，剩余部分按规定分期缴纳。征收方式调整后，矿山投产前仅缴纳成交价部分；矿产品开采销售后，按出让收益率结合矿产品销售收入的方式逐年征收出让收益，均衡了矿业权人财务负担的时间分布，降低了企业成本。

第三章缴款及退库（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税务部门依据自然资源部门推送的合同等费源信息开具缴款通知书，通知矿业权人及时缴款。矿业权人在收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缴款通知及时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矿业权出让收益缴入“矿业权出让收益

（103071404）”科目，统一按规定分成比例分成。已上缴中央和地方财政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矿业权价款，因误缴、误收、政策性关闭、重大自然灾害以及非矿业权人自身原因需要办理退库的，从“矿业权出让收益”科目下，按入库时中央与地方分成比例进行退库，并对退库申请程序进行了明确。

第四章新旧政策衔接（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二条），注重新旧政策衔接，维护市场秩序稳定。2023年5月1日前，已签订的合同或分期缴款批复不再调

整，矿业权人继续缴纳剩余部分。对过去以申请在先方式取得，未进行有偿处置且不涉及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矿业权，自2017年7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未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出让收益率方式征收。对于无偿占有属于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和无偿取得的采矿权，自2006年9月30日以来欠缴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明确予以补缴。

第五章监管（第三十三条 至第三十六条），各级财政、自然资源和税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监督管理，做到应征尽征，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

第六章附则（第三十七条 至第三十八条），明确《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甘肃省税务局办公室关于2月份支持应对积石山县地震灾害有关税收征收管理 事项的通知

文号：甘税办发〔2024〕6号 发布日期：2024-01-26

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和兰州新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支持应对积石山县地震灾害，确保受灾地区纳税人平稳有序办税，现就2024年2月份税收征收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灾地区纳税人2024年2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2024年2月28日，并对部分税务事项实行容缺办理。

二、纳税人因地震灾害需要办理延期申报的，可登录甘肃省电子税务局申请办理，先行提供电子附列资料即可，按有关规定预缴税款，后续补充相关纸质资料。

三、纳税人因地震灾害逾期申报或逾期报送相关资料的，免予行政处罚，相关记录不纳入纳税信用评价。

四、纳税人因地震灾害需要办理延期缴纳税款的，可登录甘肃省电子税务局申请办理，按规定需提交的所有银行存款账户对账单，只需提供银行账户电子对账单。

五、受灾地区根据省级人民政府核定的灾区范围确定。

## 广东省

### 广东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 2023 年度-2025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

#### 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第一批）的公告

文号：广东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公告 2023 年第 51 号 发布日期：2024-01-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有关要求，经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广东省民政厅审核确认，现将 2023 年度-2025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第一批）予以公告。

#### 2023 年度-2025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第一批）

| 序号 | 社会组织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1  | 广东省合生珠江教育发展基金会     | 53440000665027363y |
| 2  | 广东省华南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53440000582993478u |
| 3  | 广东省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 534400005940362100 |
| 4  | 广东省铁一教育发展基金会       | 53440000081078829y |
| 5  | 广东省星海音乐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 53440000690509161g |
| 6  | 广东省越秀集团公益基金会       | 53440000310519852f |
| 7  | 广东省广东实验中学教育基金会     | 53440000574537886u |
| 8  | 广东省同芙慈善基金会         | 53440000mjk850385a |
| 9  | 广东省和的慈善基金会         | 53440000086786592r |
| 10 | 广东省德耆慈善基金会         | 53440000050739698m |
| 11 | 广东省大爱相髓慈善基金会       | 5344000032224303x6 |
| 12 | 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      | 534400007811609383 |
| 13 | 广东省德胜社区慈善基金会       | 53440000mjk85049xb |

|    |                    |                    |
|----|--------------------|--------------------|
| 14 | 广东省星河湾慈善基金会        | 534400000506791545 |
| 15 | 广东省长隆慈善基金会         | 53440000mjk850422g |
| 16 | 广东省钟南山医学基金会        | 5344000057789642xp |
| 17 | 广东省暨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53440000699750234y |
| 18 | 广东省尚东公益基金会         | 534400000651376144 |
| 19 | 广东省豪爵慈善基金会         | 53440000665009042p |
| 20 | 广东省川中教育基金会         | 53440000mjk8502036 |
| 21 | 广东省广东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5344000058635186xe |
| 22 | 汕头市潮南区公益基金会        | 53440000597406248h |
| 23 | 广东省易方达公益基金会        | 534400006698056606 |
| 24 | 广东省陈绍常慈善基金会        | 53440000688640101a |
| 25 | 广东省广雅教育发展基金会       | 534400000567506950 |
| 26 | 广东省天行健慈善基金会        | 53440000mjk8500279 |
| 27 | 广东省书豪李群体育事业公益基金会   | 53440000mjk8508361 |
| 28 | 广东省绿盟公益基金会         | 534400003295424110 |
| 29 | 广东省唯品会慈善基金会        | 53440000576454494k |
| 30 | 汕头市潮阳区公益基金会        | 53440000053747546g |
| 31 | 广东省侨心慈善基金会         | 53440000669850170d |
| 32 | 广东省坪中木百教育基金会       | 53440000mjk850481k |
| 33 | 广东省爱飞客公益基金会        | 53440000321625319a |
| 34 | 广东省林若熹艺术基金会        | 53440000684470491x |
| 35 | 广东省致诚疟疾防治基金会       | 53440000mjk8514251 |
| 36 | 广东省时代公益基金会         | 53440000799369430p |
| 37 | 广东省华南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53440000566689169d |
| 38 | 广东省华南师大附中教育基金会     | 53440000698181252k |
| 39 | 广东省亮睛工程慈善基金会       | 53440000075092157y |
| 40 | 广东省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 53440000mjk850406t |
| 41 | 广东省华邦慈善基金会         | 53440000mjk8514176 |
| 42 | 广东省林治平慈善基金会        | 534400000615177087 |
| 43 | 广东省岭南教育慈善基金会       | 53440000582993486n |
| 44 | 广东省慧灵智障人士扶助基金会     | 53440000079580617n |

|    |                    |                    |
|----|--------------------|--------------------|
| 45 | 广东省心智家园慈善基金会       | 53440000310565023u |
| 46 | 广东省仲恺教育基金会         | 53440000065108725x |
| 47 | 广东省汕头大学教育基金会       | 53440000698188817k |
| 48 | 广东省海鸥文教基金会         | 534400005778964110 |
| 49 | 广东省金匙救助基金会         | 53440000566647321e |
| 50 | 广东省广发证券社会公益基金会     | 534400005682460117 |
| 51 | 广东省长江公益基金会         | 5344000034149589x2 |
| 52 | 广东省日慈公益基金会         | 53440000086848271m |
| 53 | 广东省华南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53440000668202227m |
| 54 | 广东省颐养健康慈善基金会       | 5344000008255951xm |
| 55 | 广东省紫琳慈善基金会         | 53440000557291431a |
| 56 | 广东省中大新华教育发展基金会     | 53440000094221890t |
| 57 | 广东省广东医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53440000mjk8506848 |
| 58 | 广东省同心圆慈善基金会        | 53440000320507273e |
| 59 | 广东省侨鑫公益基金会         | 53440000mjk850115p |
| 60 | 广东省广东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53440000086848140r |
| 61 | 广东省三棵柚公益基金会        | 53440000mjk850377f |
| 62 | 广东省华南农村扶贫基金会       | 53440000592172067p |
| 63 | 广东省与人公益基金会         | 53440000050697942c |
| 64 | 广东省菊城公益基金会         | 53440000mjk850019e |
| 65 | 广东省国强公益基金会         | 53440000079580721t |
| 66 | 广东省百蹊教育基金会         | 534400000651228180 |
| 67 | 广东省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 53440000mjk8508012 |
| 68 | 广东省蓝态幸福文化公益基金会     | 53440000055394895n |
| 69 | 广东省执信教育发展基金会       | 534400005814354827 |
| 70 | 广东省广发基金公益基金会       | 53440000mjk850887w |
| 71 | 广东省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53440000553644500a |
| 72 | 广东省千禾社区公益基金会       | 53440000694724379y |
| 73 | 广东省东方历史研究基金会       | 53440000075149862n |
| 74 | 广东省扬善公益事业促进会       | 51440000096152227m |
| 75 | 广东省汉达康福协会          | 51440000c036363519 |

|     |                             |                    |
|-----|-----------------------------|--------------------|
| 76  | 东莞市东莞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 534400007977835740 |
| 77  | 广东省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教育基金会 | 5344000007188574xx |
| 78  | 广东省肇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 53440000564506891w |
| 79  | 佛山市教育基金会                    | 53440000762911484n |
| 80  | 广东省见义勇为基金会                  | 53440000515355708r |
| 81  | 广东省教育基金会                    | 53440000515355011d |
| 82  | 广东省博华残疾人扶助基金会               | 53440000310551000u |
| 83  | 汕头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 5344000051536898xu |
| 84  | 揭阳市大学生发展基金会                 | 53440000056766830q |
| 85  | 广东省慈善总会                     | 51440000707690674q |
| 86  | 广东省麦田教育基金会                  | 53440000562560667p |
| 87  | 广东省妇女儿童基金会                  | 53440000515355118q |
| 88  | 广东省人口基金会                    | 53440000515357615a |
| 89  | 广东省乡村振兴基金会                  | 534400005153563569 |
| 90  | 广东省源本善慈善基金会                 | 534400005573487848 |
| 91  | 广东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 534400005153564950 |
| 92  | 东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 53440000779249060x |
| 93  | 广东省丹姿慈善基金会                  | 53440000077887826x |
| 94  | 广东省志愿者事业发展基金会               | 5344000066332935x8 |
| 95  | 广东省环境保护基金会                  | 53440000747092185h |
| 96  | 广东公益恤孤助学促进会                 | 51440000758340279k |
| 97  | 广东省红星国防教育基金会                | 53440000320507265k |
| 98  | 广州市天河区教育基金会                 | 53440100mjk921972r |
| 99  | 广州市公安民警基金会                  | 53440000mjk851441n |
| 100 | 广州市红棉文艺发展基金会                | 53440000517358603n |
| 101 | 深圳市职工解困济难基金会                | 534400007629114681 |
| 102 | 深圳市华侨公益基金会                  | 53440000502681600q |
| 103 | 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 53440000502676449r |
| 104 | 深圳市人口基金会                    | 53440000502678145t |
| 105 | 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                  | 534400005026760003 |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     |                  |                    |
|-----|------------------|--------------------|
| 106 | 深圳市拥军优属基金会       | 534400005026761234 |
| 107 | 深圳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 53440000502677679f |
| 108 | 深圳市新浩爱心基金会       | 53440000781193377y |
| 109 | 深圳市光明致远科技基金会     | 53440000mjk8521459 |
| 110 | 深圳市明湾教育基金会       | 53440000mjk852137e |
| 111 | 汕头市潮阳实验学校教育慈善基金会 | 53440000586362913d |
| 112 | 广东省国家安全基金会       | 53440000515356858u |
| 113 | 广东省中山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53440000767312026n |
| 114 | 广东省侨界仁爱基金会       | 53440000789401003f |

## 湖南省

### 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加快促进税务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推行有关事项的通知

文号：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加快促进税务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推行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

布日期：2024-01-03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各市州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加快促进全省税务系统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推行，认真落实税务总局和省政府相关要求，现就全面推行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增强组织保障

全省税务系统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由各级全面依法行政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面依法行政领导小组下设四个小组，各组各司其职、协作配合。执法公示组，由办公室、纳税服务部门牵头。执法记录组，由征管和科技发展部门、稽查局牵头。法制审核组，由政策法规部门、征管和科技发展部门、稽查局牵头。综合组，由办公室和教育部门牵头宣传培训；由人事部门和财务部门提供基础保障；由政策法规部门、稽查局、征管和科技发展部门和信息部门共同配合推进信息化建设；由绩效考评部门负责考核考评。

全面推行税务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各项具体职责和相关工作任务，按照省局已经下发的《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湖南省税务系统优化税务执法方式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湘税发〔2019〕78号）等相关文件执行，各市州局可根据本地实际进行适当调整。

#### 二、加强推行指导

##### （一）全面推行税务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相关要求

税务行政执法公示是保障税务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的重要措施。

1.建立完善执法公示与“双公示”制度的衔接。税务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与税务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公示制度（简称“双公示”制度）之间具有联系，并不完全重叠，各级应正确厘清二者边界和内涵。执法公示制度重在规范执法行为、强调监督制约，“双公示”强调约束相对人、实施联合惩戒。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包括事前、事中和事后三个公示环节，“双公示”制度中的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信息的公示属于该两类执法行为的结果公示。为节约行政资源、统筹公示载体、提升公示效果，“双公示”制度中的执法信息公示按执法公示制度文件规定操作，而“双公示”中的信息传递等其他工作内容仍按“双公示”制度相关文件办理。

2.正确处理好执法公示与政务公开制度的关系。税务执法公示与政务公开尤其政府信息公开，紧密联系且部分内容交叉。各级应建立执法公示与政务公开制度的联动对接，统筹用好各类公示渠道和载体，适度整合公示形式和内容，原则上已纳入总局、省局执法公示制度内容的应按执法公示相关规定处理，未纳入执法公示制度内容的仍按政务公开相关规定处理；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等政务公开，按《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政务公开相关文件办理。

3.认真做好执法资格证管理及执法人员信息公示工作。具备执法资格的同志，原则上均按税务总局设定的规则赋予唯一的执法资格证号码，按照税务执法资格管理相关办法加强管理，并按统一规定将相关信息录入执法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只有取得执法资格的人员才能安排到执法岗位，持有税务检查证的人员应公开其

姓名、性别和税务检查证号码；未持有税务检查证但具有执法资格的人员，应公开其姓名、性别和执法资格证件号码。

4.统筹运用好税务行政执法公示载体。要统筹运用好电子税务局、门户网站、办税服务厅等执法公示场所和载体，着重发挥电子税务局和门户网站的信息公示（公开）作用，优化电子税务局和门户网站的信息公示功能模块建设，发挥其信息集散效应。

## **（二）全面推行税务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相关要求**

税务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是确保税务行政执法活动合法有效的重要保证。

1.明确执法记录主要载体和方式。要正确理解税务执法全过程记录的法律意义和实际效果。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要坚持金税三期系统是执法记录的主要载体，文字记录是执法记录的主要方式；税务执法格式文书是文字记录的主要形式，音像记录是文字记录的辅助形式。执法活动，一般情况下要坚持文字记录为主、音像记录为辅；适用音像记录的，除了明确要求全程音像记录的执法活动，其他执法活动要坚持图片记录为主、影像记录为辅；不得任意扩大音像记录的适用范围。

2.区分执法记录类别和存储期限。执法记录分为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执法文字记录的存储期限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执行。执法音像记录区分为非档案类和档案类，非档案类音像记录存储期限不少于6个月，档案类音像记录存储期限与档案管理期限一致，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积极探索推广说理式文书。各级要规范税务执法文书使用，不断提升文字记录的合理性和合法性。鼓励各地先试先行，各级可按地方政府要求，在部署全面推行“三项制度”过程中，积极推广说理式文书，探索执法文书说明理由制度。

### **(三) 全面推行重大税务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相关要求**

重大税务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确保税务机关作出的重大执法决定合法有效的关键环节。

1.严格审核事项目录清单。目前税务总局文件列入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的事项包括以下5项：（1）罚款数额较大或经过听证程序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2）税收保全措施；（3）税收强制执行；（4）税款数额较大的税务行政征收决定；（5）对数额较大的延期缴纳税款申请的核准。其中省局专属事项1项，各级共有事项4项。全面推行初期，省局暂不在税务总局法制审核事项目录清单基础上增加审核事项；各市州局经省局同意可在总局法制审核事项清单基础上增加审核事项。

2.确定法制审核事项的数额标准。目前纳入法制审核的5个事项，3项涉及数额明确问题，根据不同情况予以明确。

（1）较大数额的罚款标准，与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的“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的具体标准”相衔接。省局统一规定各级超过一定数额未达到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标准的罚款标准，将行政处罚案件区分稽查处罚类和征管处罚类案件，分别规定纳入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数额标准：省局层面，稽查处罚50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省局稽查局集体审理视同经过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稽查处罚500万元以上（含本数）的须经省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征管处

罚10万元以上（含本数）须经省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市州局层面，稽查处罚50~100万元（均不含本数）的由市州局稽查局或跨区稽查局集体审理视同经过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100万元以上（含本数）须经市州局重大税务案件委员会集体审理；征管处罚1万元以上（含本数）的须经市州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县（市）区局层面，征管处罚2千元以上（不含本数）的须经本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2) 税款数额较大的税务行政征收决定，各市州局综合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税收收入任务总量和税收征管水平等因素，确定市州局本级及所辖县（市）区局的数额标准。省局层面的“较大的税款数额”明确为2000万元以上（含本数）。

(3) 数额较大的延期缴纳税款核准，为省局专属职权，5000万元以上（含本数）的税款延期缴纳，须经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3.统一设立法制审核委员会。全省各级税务局层层成立法制审核委员会。县级税务局主要负责人为法制审核委员会主任，分管法制业务的局领导为法制审核委员会副主任；县级以上税务局分管法制业务的局领导为法制审核委员会主任。各级相关业务部门为法制审核委员会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推荐1~2人参与法制审核。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根据需要参加法制审核，各级税务局可按规定统筹使用公职律师。提请法制审核单位的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不统一的，由提请单位的分管局领导和分管法制业务的局领导组织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的，报单位主要负责人决定。发生诉讼案件的，原则上根据涉税争议事项按“谁分管、谁应诉”的原则，由其分管局领导出庭应诉。

#### **(四) 全面推行税务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信息支撑**

##### **1. 税务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一体化综合管理平台建设**

(1) 统筹系统开发。为推进“三项制度”全面推行落地见效，省局将尽快启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一体化综合管理平台建设，按“一体开发、四级共用、两级存储、多方联通”模式加快信息化建设，综合管理平台主要分为三个模块：一是执法公示模块。以门户网站作为执法公示集中载体，公示模式能实时从金税三期系统或电子税务局等工作平台抓取信息数据，直接推送门户网站集中公示，预留与税务总局和省政府集中公示平台接口。二是执法记录模块。音像记录和执法“三项制度”综合平台录入的执法信息实行“两级存储”，即省局和市州局集中存储，省局存储省本级及其稽查局、一分局、二分局等省级层面执法音像等相关记录；市州局存储市本级及所辖单位执法音像等相关记录。“一户归集”，通过平台界面可直接抓取同一纳税人在金税三期系统的执法信息，技术上实现同一个纳税人资料的“一户式归集”。三是法制审核模块。梳理重大执法事项，将法制审核模块加挂在金税三期系统上，并将该流程内嵌入整个执法流程，达到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条件自动触发法制审核程序，法制审核完毕，由相关职能部门作出执法决定。

(2) 合理配备硬件。音像记录存储管理服务器及存储设备，暂定省局配备一台、14个市州局各配备一台。执法记录仪配置，按照合理够用、高效节约原则，全面推广初期由省局统筹配备，配置数量标准为：每个税务分局（所）配备2台；县（市）区局、稽查局和派出稽查局、市州局和省局所属的一分局和二分局

局，各分别配备4~6台。各级税务局可综合考虑业务发生量、执法人员数量等因素适当增加配备数量。

2.加强约谈室建设。全省各级税务局根据工作需要，按照税务总局规定的约谈室（执法多功能室）标准独立建设，同时要注重统筹，避免资源浪费。省局加强对全省税务系统约谈室建设的指导，提升其综合效能，明确相关硬件配备预算标准及预算单位，原则上省局不统一为省以下税务局配备相关硬件。

3.强化预算保障。各级税务局要提前评估全面推行“三项制度”过程中的信息支撑投入，认真做好预算安排，专列经费，为全面推行工作提供强有力保障。

### **三、强化督导考核**

各级税务局要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推行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工作来部署、抓落实、求实效。要加强对基层全面推行工作的指导，及时研究解决推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按照税务总局和省政府相关文件要求，省局已将推行工作列入绩效考核，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组织督导督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19年11月26日

## 江西省

### 江西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税务局关于印发《江西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文号：赣财规〔2024〕1号 发布日期：2024-01-22

各市、县（区）财政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县（区）税务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和《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为进一步健全我省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规范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促进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推动相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制定了《江西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 江西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进一步健全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以下简称10号文）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是国家基于自然资源所有权，依法向矿业权人（探矿权人、采矿权人）收取的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矿业权出让收益包括探矿权出让收益和采矿权出让收益。

**第三条** 在江西省行政区域内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矿业权人，应当依照本实施办法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第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税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做好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相关工作。

省财政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制定全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政策。矿业权出让收益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提供费源信息，税务部门负责征收，财政部门负责管理与监缴。

**第五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为中央和地方共享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 第二章征收与管理

**第六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原则上按照矿业权属地征收。矿业权范围跨设区市、县级行政区域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可以依据各自所占资源量比例进行划分的，按所占资源量比例形成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分别缴纳；资源量尚未查明的，按各自所占面积比例形成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分别缴纳。

**第七条** 矿业权出让方式包括竞争出让和协议出让。

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方式包括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或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

**第八条** 10号文所附《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种目录（试行）》（以下简称《矿种目录》）中的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矿业权

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种目录》以外的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

**第九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的矿业权（探矿权、采矿权），矿业权出让收益=探矿权或采矿权成交价+逐年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其中：

探矿权或采矿权成交价不得低于起始价。按竞争方式出让的探矿权、采矿权，成交价为竞得价；按协议方式出让的探矿权、采矿权，成交价按起始价确定。成交价在出让时征收。

逐年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年度矿产品销售收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在矿山开采时，按合同约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10号文施行后出让的探矿权、采矿权涉及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依据矿业权出让时《矿种目录》规定的标准确定。

销售收入的确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的矿业权，起始价主要依据矿业权面积，综合考虑成矿条件、勘查程度等因素确定，不与资源储量挂钩。起始价确定标准由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参照国家的指导意见制定，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实施。

**第十一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的矿业权，矿业权出让收益不得低于起始价。按竞争方式出让的探矿权、采矿权，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竞得结果确定；按协议方式出让的探矿权、采矿权，矿业权出让收益依据资源储量，按照评估值、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测算值就高确定。

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的，按探矿权出让合同约定继续缴纳未缴纳的探矿权出让收益，并在采矿权出让合同中约定剩余探矿权出让收益的缴纳时间和期限，不再另行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探矿权未转为采矿权的，剩余探矿权出让收益不再缴纳。

**第十二条** 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可按照以下原则分期缴纳：

矿业权出让收益首次征收比例 20%，矿业权人自愿缴纳比例高于 20%的除外；剩余部分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按年度分期缴清。其中，矿山生产规模为小型的，均摊征收年限为 3 年，矿山生产规模为中型及以上的，均摊征收年限为采矿许可证有效期的一半，采矿权人自愿提前缴清的除外。

**第十三条** 矿业权出让同时涉及《矿种目录》中和《矿种目录》外的矿种时，分别按照各自的征收方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为两种征收方式的起始价总和。矿业权出让的成交价是两种征收方式总的竞得结果。各征收方式成交金额按以下原则确定：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的成交金额=成交价×（该征收方式起始价/该矿业权出让起始价）；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的成交金额=成交价×（该矿种征收方式起始价/该矿业权出让起始价）。

**第十四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按 10 号文确定的原则，由省自然资源厅在以往制定的基准价基础上，综合考虑基准价实施以来矿产品价格及市场变化等实际情况予以调整，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执行，并将结果报自然资源部备案。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应当结合矿业市场发展形势适时调整，原则上每三年更新一次。

**第十五条** 调整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参数，评估期限要与采矿权登记发证年限、矿山开发利用实际有效衔接且最长不超过三十年。采矿权人拟动用评估范围外的资源储量时，应当按规定进行处置。

**第十六条** 已设且进行过有偿处置的采矿权，涉及动用采矿权范围内未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时，比照协议出让方式，按以下原则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矿种目录》中所列矿种，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矿种目录》外的矿种，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第十七条** 探矿权变更勘查主矿种时，原登记矿种均不存在的，原合同约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未缴纳部分不需继续缴纳，按采矿权新立时确定的矿种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其他情形，应当按合同约定继续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涉及增加的矿种，在采矿权新立时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采矿权变更开采主矿种时，应当按合同约定继续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并对新增矿种直接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其中，变更、增列后的矿种在《矿种目录》中的，比照第九条规定的协议出让方式，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变更、增列后的矿种在《矿种目录》外的，比照第十一条规定的协议出让方式，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第十八条** 矿业权转让时，未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及涉及的相关费用，缴纳义务由受让人承担。矿业权出让收益涉及分期缴纳的采矿权转让，采矿权人需缴清已到期的部分，剩余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由受让人承担缴纳义务。

**第十九条** 对国家鼓励实行综合开发利用的矿产资源，可结合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情况减缴矿业权出让收益。

**第二十条** 采矿权人开采完毕注销采矿权前，应当缴清采矿权出让收益。因国家政策调整、重大自然灾害和破产清算等原因注销采矿许可证的，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根据采矿权实际动用的资源储量核定，实行多退少补。

**第二十一条**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出让登记的煤层气，按照10号文有关规定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

### 第三章新旧政策衔接

**第二十二条** 10号文施行前已签订的出让合同或分期缴款批复不再调整，矿业权人继续缴纳剩余部分矿业权出让收益并缴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科目，统一按规定的分成比例分成。

《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7〕35号）印发前分期缴纳矿业权价款需承担资金占用费的，应当继续按规定缴纳。资金占用费利率可参考人民银行发布的上一期新发放贷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缴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科目，统一按规定的分成比例分成。

**第二十三条** 以申请在先方式取得，未进行有偿处置的探矿权且未转为采矿权的，比照协议出让方式，按照以下原则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一）《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应当在转为采矿权后，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二）《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外，应当在采矿权新立时，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第二十四条** 以申请在先方式取得，未进行有偿处置的探矿权且转为采矿权或无偿取得的采矿权，比照协议出让方式，按照以下原则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一) 对不涉及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且已转为采矿权的。

1. 《矿种目录》所列矿种，自2017年7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未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10号文规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征收标准及未缴纳期间的销售收入计算应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可一次性或平均分六年征收。

自2023年5月1日后应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

2. 《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外，以2017年7月1日为剩余资源储量估算基准日，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二) 无偿取得的采矿权、涉及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且已转为采矿权的。

1. 《矿种目录》所列矿种，通过评估，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自2006年9月30日至2023年5月1日已动用资源储量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并参照第十二条的规定在采矿权许可证剩余有效期内分期缴纳；之后的剩余资源储量，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2. 《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外，以2006年9月30日为剩余资源储量估算基准日，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第二十五条** 原已批准高风险矿种变更低风险矿种、尚未办理矿种变更登记的探矿权，自10号文施行后，按规定在采矿权新立时办理矿种变更登记手续，并按第十七条规定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第二十六条** 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国家出资勘查探明矿产地及权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10〕1018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已按财政出资比例进行评估并缴清价款或出让收益的探矿权、采矿权，已缴纳价款或出让收益对应的资源储量（包括按规定认定矿产地中的原334类资源量）属已完成有偿处置，不需再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其余资源储量属于未有偿处置，采矿权出让收益征收按照10号文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矿业权有偿处置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223号）等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经财政部和原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已将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转增国家资本金（国家基金），或以折股形式缴纳的，不再补缴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收益。但采矿权涉及新增资源储量或变更、增列矿种的情形，应当按照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规定自2023年5月1日起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 第四章 缴库、分成与退库

**第二十八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矿业权人签订合同后，以及发生合同、权证内容变更等影响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的情形时，应当及时通过互联互通平台向财政、税务部门推送有关费源信息，按照税务部门的需求，及时传递相关费源资料。税务部门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后，应当及时通过互联互通平台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财政、人民银行回传计征、缴款等明细信息。费源信息、征收信息推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自然资源厅、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两项政

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赣税发〔2021〕202号）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清理确认矿业权人欠缴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情况，将欠缴费源信息传递至税务部门，税务部门按规定征收入库，并及时向相关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反馈收缴信息。

**第三十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中出让金额部分（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的成交价款或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的出让金额），税务部门依据自然资源部门推送的费源信息由非税收入信息互联互通平台生成缴费须知，通知矿业权人及时缴款。矿业权人在收到缴费须知之日起30日内，按要求使用《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向税务部门及时自行申报缴费，税务部门开具财政部统一监（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分期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业权人，分期缴款金额及缴款时间按合同约定缴纳。

矿业权出让收益中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缴纳的部分，由矿业权人向税务部门据实申报缴纳上一年度采矿权出让收益，缴款时间最迟不晚于次年2月底。

**第三十一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缴入“矿业权出让收益”（103071404目）科目。

**第三十二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分成比例为：中央40%，省18%，设区市12%，县（区）30%。

**第三十三条** 已上缴中央和地方财政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因误缴、误收、政策性关闭、重大自然灾害以及非矿业权人自身原因需要办理退库的，从

“矿业权出让收益”（103071404目）科目下，按入库时中央与地方分成比例进行退库。

因缴费人误缴、税务部门误收需要退库的，由缴费人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税务部门经严格审核并商有关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复核同意后，按规定办理退付手续；其他情形需要退库的，由缴费人向财政部门 and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有关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预算管理级次和权限逐级报批。涉及中央分成部分退库的，应当由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向财政部江西监管局提出申请，财政部江西监管局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地方分成部分退还工作由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办理。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税务部门建立健全常态化部门协作和共管共治机制，及时共享缴款信息，加强涉费风险防控，共同做好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征收管理。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应当切实加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监督管理，按照职能分工，将相关信息纳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适时检查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情况。

**第三十六条** 矿业权人未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的，税务部门依据费源信息及时催缴并按规定加收滞纳金。经催缴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应当把相关信息及时传递给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滞纳金从滞纳之日起计算，每日加收千分之二，加收的滞纳金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滞纳金缴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科目，并统一按规定分成比例分成。

**第三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有权机关处理。

**第三十八条** 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和企业未如实提供相关信息，造成矿业权人少缴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其行为记入企业不良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由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赣财建〔2018〕19号）同时废止。

## 辽宁省

###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推动经济稳中求进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

文号：辽政发〔2024〕1号 发布日期：2024-01-27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直属机构：

《辽宁省推动经济稳中求进若干政策举措》已经省政府十四届四次全体（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辽宁省推动经济稳中求进若干政策举措

##### 一、积极促进消费升温

1.持续开展促消费活动。鼓励各地发放汽车、电子产品、家居等大宗消费补贴和餐饮消费补贴，省级在一定额度内按不低于50%比例，对发放消费补贴的市予以配套支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等，以下均需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积极打造消费场景。对2023年度获评的辽宁美食街，每个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美食街消费设施改造、软硬件建设、宣传推广活动开展等。充分发挥夜经济示范街区带动作用，新评定10个省级夜经济示范街区，每个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规模以上的汽车、家居、家电、餐饮、住房品牌消费类展会和活动的场地租赁、宣传推广等保障性支出给予不超过50%的奖励，单个项目支持不超过50万元。对获评2023年度“辽宁品牌展会”每个展会项目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评省级电商直播示范基地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培育10个文体旅融合发展消费新场景，每个奖补50万元。（责任部门：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等）

3.拓展辽宁优质产品销售平台。鼓励商场、超市、生鲜店、批发市场、电商平台等设立辽宁特色消费品专区（专柜），降低入场费，在开展促消费活动等方面给予支持。支持各地开展优质农产品、特色轻工、纺织服装等“辽宁制造”优质产品产销对接活动，举办系列辽宁地工产品推介会，拓宽辽宁特色消费品销售渠道。（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粮食和储备局等）

4.完善县域消费设施。支持各地改造升级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集贸市场和直营连锁店，对仓储、配送、检测、冷链、信息系统等设施设备投资给予不超过50%的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责任部门：省商务厅等）

5.大力发展冰雪经济。推进沈阳冰上中心、抚顺雪上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支持各地加快完善冰雪场地设施，鼓励各市对原有冰雪场地及配套设施进行提档升级，对符合条件并入选为第十五届全国冬季运动会竞赛场地的，根据承办任务情况给予奖补。对新评选的省级滑雪旅游度假地，每个奖补100万元。（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省生态环境厅等）

## 二、持续扩大有效投资

6.完善省重大项目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机制。自然保护地整合归并优化调整过渡期内，采取“承诺制”或“容缺受理”，一体化审批省级以上重大项目用地用海用林用草申请。（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等）

7.优化矿业权涉林涉草审批。地下开采的矿山项目，涉及ii级保护林地和基本草原的，由县级林草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等部门进行论证（不包括法律法规明确禁止开采地下资源的情形）。对符合相关规定，不造成ii级保护林地损毁且不破坏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造成基本草原原生植被破坏且不改变原种植条件的，依法办理矿业权相关手续。（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等）

8.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完善土地二级市场，建立交易服务平台，为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交易提供高效服务。对盘活停缓建项目，可根据需求，依法调整规划用途、土地使用年限、商业配套比例等规划设计条件。加强存量资产项目推介，创造条件吸引银行、信托、保险、金融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等机构积极参与盘活存量资产。（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国资委、省林草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辽宁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大连监管局等）

### 三、推动外贸质效提升

9.鼓励外贸新业态发展。支持转口贸易和保税贸易，对企业在省内海关特殊监管区中，因转口贸易及保税贸易所发生的进出口环节费用给予不超过50%比例资金支持。其中，转口贸易单户企业支持上限不超过400万元，保税类贸易单户企业支持上限不超过200万元。对在省综合保税区内注册的从事保税维修再制造的企业发生的生产线搬迁费用，一次性给予不超过50%比例资金支持。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等）

10.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提高外贸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支持限额，单户企业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加大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重点领域、重点项目保费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等）

11.提升通关便利度。对出境活动物、冰鲜肉制品、水产品和进出境蔬菜、水果等鲜活易腐农食产品开设优先查检和“5+2”预约查检绿色通道，设立并公开属地查检预约电话，实施节假日期间“不停歇”作业。简化原产地签证办理流程，推广原产地证书无纸化申领、自助打印和智能审核等各项惠企措施。（责任单位：大连海关、沈阳海关等）

#### 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12.培育“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建立全省“初创型”“成长型”“发展型”个体工商户数据库。按照“知名”“特色”“优质”“新兴”分类，选拔培育特色鲜明、发展潜力大的个体工商户，建立支持政策“免申即享”机制。依托辽宁小微企业名录系统建立“名特优新”榜单，推进“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数据与金融机构信息共享和协调服务，加大宣传推介力度，引导“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税务局、省金融管理局、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等）

13.加强商贸流通领域经营主体培育。分别给予新获评“中华老字号”“辽宁老字号”的企业5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省内当年网上零售额500万元以上并首次进入统计部门调查单位库的限上企业（简称“达限纳统”），按照其纳统零售额的3%对该企业给予奖励，每年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对当

年注册成立并达限纳统的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经营主体，每个给予不超过10万元奖励，次年零售额增速超过全省平均水平的，再给予不超过10万元奖励。对非当年注册成立并于当年首次达限纳统的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经营主体，入库次年零售额增速超过10%（含）以上的，给予不超过15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等）

14.激励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发展。对在库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企业，2024年各月度零售额增速高于8%的，月度零售额增量每达1000万元，给予不超过5万元奖励。对在库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企业，2024年各月度餐饮收入增量100万元—200万元（不含）的，给予2万元奖励，餐饮收入增量每达100万元再给予一定额度奖励。每家企业以上奖励的月度上限为50万元；符合多种奖励条件的，取金额最高值，每半年获得奖励累计不超过200万元。（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等）

15.加强优质企业培育。统筹“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3亿元，加大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梯度培育力度，支持企业提升创新能力、管理水平、行业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对新进入统计部门调查单位库的规上工业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16.加大企业上市扶持力度。对在境内科创板、主板、创业板上市企业，延续执行相关补助政策。对在北京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企业分阶段给予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补助；对以红筹方式在境外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企业，按照募集资金投资于辽宁金额的1%一次性给予最高500万元补助，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奖励另

按相关政策执行。坚持“随报随审”原则拨付企业上市补助。（责任单位：省金融管理局等）

17.突出政府性融资担保和产业投资基金引导作用。提高省级融资担保代偿比例，推动担保业务扩面增量，对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新开展的纳入再担保体系且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2%的融资担保业务，省财政给予风险补偿比例由20%提高至40%。延长保费补贴政策期限，推动担保机构减费让利，2024年起，对纳入再担保体系范围、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且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1%的融资担保业务，省财政给予年化0.5%的担保费补贴。充分发挥产业投资基金引导作用，推动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国内知名基金管理机构成立投资母基金。（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担保集团、省农担公司、省金控集团等）

18.加大金融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银行机构根据所在地有效信贷需求，加大对该地区实体经济信贷投放。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单列100亿元再贷款、再贴现额度，专项支持商业银行向省内科技型企业提供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开展产品服务创新。（责任单位：省金融管理局、省科技厅、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辽宁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大连监管局等）

19.优化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服务。做深做实企业汇率风险中性政策宣导，向涉外企业提供专业化、定制化汇率避险服务，完善“清单式”管理，降低企业汇率避险交易成本。（责任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等）

## 五、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20.提高粮食生产能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应用粮油作物优良品种和集成技术，根据规模种植和单产水平，对单个主体单一作物最高奖补30万元。对社会化服务项目范围内，接受生产托管服务的小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给予不超过服务价格30%的资金补助。提高大豆生产者补贴标准，亩均补贴较玉米生产者补贴标准提高350元以上（含）。（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等）

21.支持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技术装备提升、冷链仓储、加工运输等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50%的资金补助。购置规定范围内农机具，按照不超过上年同档次产品市场销售均价的30%比例给予定额补贴。对实施升级改造总投资达到80万元以上的奶牛场，给予40万元补助。对近海捕捞渔船更新为钢质或其他新材料渔船的，给予不超过更新费用的30%补助，且不超过分档补助上限；对近海捕捞老旧渔船减船转产的，给予每千瓦最高不超过7000元补助；对深远海养殖设施，分档给予单体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等）

22.推进粮食流通项目建设。支持粮油深加工、区域粮食交易市场、粮食应急保障能力、现代化粮仓示范工程等领域项目建设，对每个项目按照不超过总投资额（不包括土地）30%的比例给予支持，鼓励相关金融机构给予项目建设主体信贷支持和利率优惠。（责任单位：省粮食和储备局、农发行辽宁省分行等）

23.完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加强与农村集体经济主体、合作社、大农户合作，加大冷链前置仓建设力度，助力农村经营主体发展。鼓励各市和相关部门制定支持农村县乡村三级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扶持政策。因地制宜打造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模式，推广农村客运车辆代运邮件快件。鼓励邮政、

快递企业利用农村便利店、电商服务点、村委会、党群服务中心等建设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到2024年底前，再建设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4405个，对每个新建站点给予5000元财政补贴，基本实现行政建制村全覆盖。（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等）

24.推进工业企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采取贷款贴息和直接补助方式，对新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予以支持。优先使用贷款贴息支持，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1000万元。支持在辽研发工业软件首版次产品并在重点行业应用，给予单个项目最高500万元资金支持。以“免申即享”方式，鼓励企业争创国家级智能工厂，对新获评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新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25.促进快递物流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推动快递物流企业为客户提供仓储、打包、发货一体化服务。鼓励各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对快递物流企业进驻各类工业园区、电商园区等制定扶持政策。2024年，建设16个省级快递物流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试点先行区，培育22个省级快递物流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典型项目。（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26.支持文化和体育产业加快发展。对新获评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的，给予一次性500万元奖补。对新获评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补。对新获评国家文化产业赋能乡村试点的，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补。对代表辽宁参加全国顶级职业体育联赛的俱乐部，取得全国前三名的，分

别给予1000万元、500万元、30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等）

27.提升开发区（园区）发展水平。积极争取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支持域内国家级经济开发区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安排1亿元专项奖补省级示范经济开发区，重点提升招商引资、市场开拓、营商环境和信息化建设能力。安排2亿元支持省级以上开发区基础设施和公共平台建设。依法赋予有条件的开发区（园区）市级用地审批权限，压减用地逐级报批流程为直报两级审批。“一园一策”深化开发区（园区）选人用人、运营机制、放权赋能等领域改革。（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等）

## 六、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

28.提升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支持省内规上工业企业建立或联合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建立各类研发机构，对规上工业企业建设研发机构进行运营绩效评估，对评估优秀的给予最高100万元资金支持，鼓励各市制定相应的配套奖补政策。支持行业领先企业等经营主体设立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对创建成为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的给予不低于500万元资金支持。简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实行常态化受理、全流程网上办理，探索将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审核权委托给各市。（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等）

29.加大企业科技特派员支持力度。采用双向选择的遴选模式，从在辽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科技服务机构中选派企业科技特派员上门服务企业。企业科技特派员在派驻期间，工资、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变动与所在单位在职人员同等对待。支持企业科技特派员与派驻企业合作开展技术创新项目，经省科技厅备案

后视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对优秀企业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及相关组织管理机构给予奖励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30.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开拓市场。“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创新型企业或其他主体，首次投向市场、具有较大潜力和带动作用的科技创新产品或服务，在功能、质量等指标能够满足购买需求条件下，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不得以既往商业业绩为“门槛”予以限制。（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招标投标管理部门等）

31.开展专利转化运用保险试点。对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和试点地区企业投保专利保险的，按实际投保年度保费60%的比例给予补贴，年度补贴总额最高5万元。其中，涉及高价值专利保险、包含专利保险的新保险产品，保费补贴标准上浮10%，年度补贴总额最高10万元；知识产权证券化所涉及保险、投保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保险，保费补贴标准上浮20%，年度补贴总额最高15万元。（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等）

## 七、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32.提高经营主体办事便利度。全面推进惠企强企政策“免申即享、直达快享”，推动不少于40个“高效办成一件事”应用场景落实落地。全力打造全省公共资源“一网交易”平台，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各领域全流程电子化，积极为经营主体提供贷款、保函、保理等多渠道金融服务。（责任单位：省数据局（营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

33.便利企业信用修复。试行和推广行政处罚决定书与信用修复提醒函“两书同达”，主动告知企业公示期限及申请失信修复的政策和途径，确保处罚同时

告知，期满即可修复。改造升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宁）和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推行企业信用修复网上办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等）

34.降低企业物流成本。组建东北三省一区多式联运发展联盟，搭建企业交流合作平台，对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项目予以资金奖励。推动降低港口收费标准，下调钢、矿、煤、油等大宗散货以及中小客户的粮食、矿建、其他杂货等收费标准，平均优惠幅度达到10%，实际收费标准以港口经营场所公示或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公示为准。（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等）

35.优化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国有企业研发投入可在考核时视同利润加回，对承担关键技术攻关任务等研发投入，可适度提高加回比例。服务国家及全省战略，落实省委省政府向社会公众让利等对企业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可在考核时予以加回。（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等）

36.支持鼓励中央企业分公司改制为子公司。鼓励中央企业在辽宁将具备条件的分公司改制为独立法人子公司，在经营主体登记注册、税收优惠、划拨土地处置、资质资格承继等方面予以支持。支持和鼓励央企与我省本地企业组建联合体参与我省重大项目工程建设。（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37.开展民营企业培训。面向万亿级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地、石化和精细化工产业基地、冶金新材料产业基地、优质特色消费品工业基地和22个重点产业集群建设需求，制定民营企业培训规划和年度培训计划。支持省内高校发挥

高等教育资源优势，按照培训规划对民营企业企业家开展理论、政策、科技、管理和法规等方面培训，助力民营企业企业家提升职业能力。（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商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 八、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38.优化涉企环境约束措施。实施大气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对绩效达到a级或引领性企业在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期间可以减少或免除应急减排措施。实行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管理，帮扶相关企业办理危险废物替代原料利用许可豁免，推进资源合理配置。支持企业开展低碳零碳发展试点。（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等）

39.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质效。引导金融机构通过“节水贷”、碳排放权抵质押贷款为绿色企业提供资金支持。扩大“辽绿贷”“绿票通”、碳减排支持工具等使用规模。持续完善“辽绿通”绿色金融服务平台和绿色项目库。（责任单位：省金融管理局、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省发展改革委等）

## 九、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

40.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升级实施“春暖辽沈·惠企护航”保用工促就业助振兴攻坚行动，深入实施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就业政策服务落实专项行动，全年解决用工缺口70万个以上。建设500个左右“舒心就业”指导服务站点。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执行期至2025年底。（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41.降低房地产市场交易成本。对一年内出售自有住房并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可由购房地给予一定额度的购房补贴，卖旧买新时间不分先后；对新购或租

赁（自持）存量非住宅商品房的，可采取购房补贴、租金补贴、降低相关交易费用等方式予以支持；对转让非住宅商品房的，可适当降低相关交易费用，具体实施细则由各市县按实际情况制定。推动各市出台商业银行个人住房贷款转换为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鼓励采取顺位抵押等方式开展业务。（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42.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建设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重点保障住房困难的城镇家庭和引进人才。对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农民工，通过建设筹集配租型和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实施住房保障。（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43.增强医疗服务供给。鼓励以医疗健康为主业的央企等国有企业在符合区域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坚持公益性并保持非营利性的前提下，参与政府办医疗机构改革。支持央企等国有企业办医疗机构牵头组建医联体，支持其医生加入家庭医生队伍。鼓励央企等国有企业办医疗机构转型为康复护理机构，提供医养结合、安宁疗护等医疗健康服务。对央企等国有企业办医疗机构在专科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给予支持。鼓励各医疗机构改造病房等设施，为住院病人提供更优质服务。（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等）

## 内蒙古自治区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免征呼和浩特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内蒙古金盛国际家居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房产税的批复

文号：内政字〔2024〕3号 发布日期：2024-01-11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呼和浩特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内蒙古金盛国际家居有限公司减免 2022 年下半年房产税的请示》（呼和政发〔2023〕178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免征呼和浩特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房产税 894.254038 万元、呼和浩特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房产税 284.571451 万元、内蒙古金盛国际家居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房产税 176.679863 万元。

二、在具体执行中，如免征房产税金额与所列免征金额有差异，以主管税务机关核实金额为准。

三、按照本批复免征的房产税，在批复下达前已经征收入库的，可抵减以后纳税期应纳房产税或办理退库。

##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自治区民政厅关于 2023-2025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 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文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自治区民政厅公告 2024 年第 2 号 发布日期：

2024-01-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有关规定，依据《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关于核实确认 2023 年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资格的函》相关意见，现将 2023-2025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 1.内蒙古红十字基金会
- 2.内蒙古退役军人关爱基金会
- 3.内蒙古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4.内蒙古广纳公益基金会
- 5.内蒙古伊东公益基金会
- 6.内蒙古筑梦慈善公益协会
- 7.内蒙古白羽毛公益协会
- 8.内蒙古石榴籽公益服务中心
- 9.赤峰教育发展基金会
- 10.赤峰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 11.赤峰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 12.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教育基金会
- 13.克什克腾旗教育基金会
- 14.喀喇沁旗教育高质量发展基金会
- 15.库伦旗扶贫基金会
- 16.鄂尔多斯市惠农教育基金会
- 17.鄂托克前旗鼎新教育基金会
- 18.准格尔旗扶贫基金会
- 19.乌海市乌达区教育发展基金会
- 20.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教育基金会
- 21.内蒙古红色文化传承发展基金会
- 22.内蒙古自治区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 23.内蒙古民族大学教育基金会
- 24.内蒙古社会服务公益基金会
- 25.内蒙古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26.内蒙古春雪公益基金会
- 27.内蒙古天隆公益慈善基金会
- 28.内蒙古汇能慈善基金会
- 29.内蒙古山路光伏新农村公益基金会
- 30.内蒙古何文公益基金会
- 31.内蒙古伊利公益基金会
- 32.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教育基金会

- 33.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扶贫基金会
- 34.内蒙古乌拉特后旗盛安爱心济困基金会
- 35.赤峰市人民教育基金会
- 36.乌兰察布市新钢联公益基金会
- 37.鄂尔多斯市聚祥公益基金会
- 38.鄂尔多斯市东方忠孝公益基金会
- 39.鄂尔多斯市满世慈善公益基金会
- 40.阿拉善马兰湖生态基金会
- 41.兴安盟慈善总会
- 42.开鲁县慈善总会
- 43.科左后旗慈善总会
- 44.赤峰市慈善总会
- 45.乌兰察布市公益促进会
- 46.奈曼旗慈善总会
- 47.库伦旗慈善总会
- 48.呼和浩特市慈善总会
- 49.阿拉善生态基金会
- 50.宁城县教育发展基金会
- 51.内蒙古自治区慈善总会
- 52.内蒙古自治区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 53.内蒙古泽泽公益基金会

- 54.内蒙古红太阳公益基金会
- 55.内蒙古公益事业发展基金会
- 56.呼和浩特市乡村发展基金会
- 57.包头市乡村发展基金会
- 58.鄂尔多斯市东胜教育发展基金会
- 59.伊金霍洛旗人民教育基金会
- 60.伊金霍洛旗特殊人群救助发展基金会
- 61.伊金霍洛旗少数民族发展基金会
- 62.达拉特旗人民教育基金会
- 63.鄂托克旗教育基金会
- 64.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教育基金会
- 65.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义工联合会
- 66.扎鲁特旗善总会
- 67.乌兰察布市志愿者协会
- 68.呼和浩特市红十字会博爱寸草心基金会
- 69.鄂尔多斯市光彩事业基金会

##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确认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等八十六户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文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公告 2024 年第 1 号 发布日期：2024-01-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有关要求，现将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 一、符合 2023-2025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

- 1.鄂温克族自治旗红十字会
- 2.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红十字会
- 3.新巴尔虎左旗红十字会
- 4.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红十字会
- 5.额尔古纳市红十字会
- 6.陈巴尔虎旗红十字会
- 7.根河市红十字会
- 8.鄂伦春自治旗红十字会
- 9.阿尔山市红十字会
- 10.科尔沁右翼中旗红十字会
- 11.突泉县红十字会
- 12.扎赉特旗红十字会
- 13.包头市九原区红十字会

14.通辽市科尔沁区红十字会

15.库伦旗红十字会

16.开鲁县红十字会

17.赤峰市松山区红十字会

18.巴林右旗红十字会

19.林西县红十字会

20.翁牛特旗红十字会

21.卓资县红十字会

22.兴和县红十字会

23.凉城县红十字会

24.新巴尔虎右旗红十字会

## **二、符合 2024-2026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

1.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

2.呼和浩特市红十字会

3.土默特左旗红十字会

4.托克托县红十字会

5.和林格尔县红十字会

6.清水河县红十字会

7.武川县红十字会

8.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红十字会

9.包头市红十字会

- 10.包头市昆都仑区红十字会
- 11.包头市青山区红十字会
- 12.包头市石拐区红十字会
- 13.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红十字会
- 14.土默特右旗红十字会
- 15.达茂联合旗红十字会
- 16.固阳县红十字会
- 17.扎兰屯市红十字会
- 18.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红十字会
- 19.牙克石市红十字会
- 20.科尔沁右翼前旗红十字会
- 21.乌兰浩特市红十字会
- 22.通辽市红十字会
- 23.科尔沁左翼后旗红十字会
- 24.赤峰市红十字会
- 25.赤峰市红山区红十字会
- 26.赤峰市元宝山区红十字会
- 27.敖汉旗红十字会
- 28.喀喇沁旗红十字会
- 29.巴林左旗红十字会
- 30.克什克腾旗红十字会

- 31.阿鲁科尔沁旗红十字会
- 32.锡林郭勒盟红十字会
- 33.二连浩特市红十字会
- 34.锡林浩特市红十字会
- 35.阿巴嘎旗红十字会
- 36.苏尼特右旗红十字会
- 37.东乌珠穆沁旗红十字会
- 38.西乌珠穆沁旗红十字会
- 39.镶黄旗红十字会
- 40.太仆寺旗红十字会
- 41.正蓝旗红十字会
- 42.多伦县红十字会
- 43.鄂尔多斯市红十字会
- 44.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红十字会
- 45.伊金霍洛旗红十字会
- 46.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红十字会
- 47.达拉特旗红十字会
- 48.乌审旗红十字会
- 49.杭锦旗红十字会
- 50.鄂托克旗红十字会
- 51.鄂托克前旗红十字会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 52.巴彦淖尔市红十字会
- 53.乌拉特中旗红十字会
- 54.乌拉特后旗红十字会
- 55.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红十字会
- 56.五原县红十字会
- 57.乌海市红十字会
- 58.乌海市海勃湾区红十字会
- 59.乌海市海南区红十字会
- 60.阿拉善盟红十字会
- 61.阿拉善右旗红十字会
- 62.额济纳旗红十字会

##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确认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等八十六户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文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公告 2024 年第 1 号 发布日期：2024-01-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有关要求，现将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 一、符合 2023-2025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

- 1.鄂温克族自治旗红十字会
- 2.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红十字会
- 3.新巴尔虎左旗红十字会
- 4.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红十字会
- 5.额尔古纳市红十字会
- 6.陈巴尔虎旗红十字会
- 7.根河市红十字会
- 8.鄂伦春自治旗红十字会
- 9.阿尔山市红十字会
- 10.科尔沁右翼中旗红十字会
- 11.突泉县红十字会
- 12.扎赉特旗红十字会
- 13.包头市九原区红十字会

14.通辽市科尔沁区红十字会

15.库伦旗红十字会

16.开鲁县红十字会

17.赤峰市松山区红十字会

18.巴林右旗红十字会

19.林西县红十字会

20.翁牛特旗红十字会

21.卓资县红十字会

22.兴和县红十字会

23.凉城县红十字会

24.新巴尔虎右旗红十字会

## **二、符合 2024-2026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

1.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

2.呼和浩特市红十字会

3.土默特左旗红十字会

4.托克托县红十字会

5.和林格尔县红十字会

6.清水河县红十字会

7.武川县红十字会

8.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红十字会

9.包头市红十字会

- 10.包头市昆都仑区红十字会
- 11.包头市青山区红十字会
- 12.包头市石拐区红十字会
- 13.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红十字会
- 14.土默特右旗红十字会
- 15.达茂联合旗红十字会
- 16.固阳县红十字会
- 17.扎兰屯市红十字会
- 18.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红十字会
- 19.牙克石市红十字会
- 20.科尔沁右翼前旗红十字会
- 21.乌兰浩特市红十字会
- 22.通辽市红十字会
- 23.科尔沁左翼后旗红十字会
- 24.赤峰市红十字会
- 25.赤峰市红山区红十字会
- 26.赤峰市元宝山区红十字会
- 27.敖汉旗红十字会
- 28.喀喇沁旗红十字会
- 29.巴林左旗红十字会
- 30.克什克腾旗红十字会

- 31.阿鲁科尔沁旗红十字会
- 32.锡林郭勒盟红十字会
- 33.二连浩特市红十字会
- 34.锡林浩特市红十字会
- 35.阿巴嘎旗红十字会
- 36.苏尼特右旗红十字会
- 37.东乌珠穆沁旗红十字会
- 38.西乌珠穆沁旗红十字会
- 39.镶黄旗红十字会
- 40.太仆寺旗红十字会
- 41.正蓝旗红十字会
- 42.多伦县红十字会
- 43.鄂尔多斯市红十字会
- 44.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红十字会
- 45.伊金霍洛旗红十字会
- 46.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红十字会
- 47.达拉特旗红十字会
- 48.乌审旗红十字会
- 49.杭锦旗红十字会
- 50.鄂托克旗红十字会
- 51.鄂托克前旗红十字会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 52.巴彦淖尔市红十字会
- 53.乌拉特中旗红十字会
- 54.乌拉特后旗红十字会
- 55.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红十字会
- 56.五原县红十字会
- 57.乌海市红十字会
- 58.乌海市海勃湾区红十字会
- 59.乌海市海南区红十字会
- 60.阿拉善盟红十字会
- 61.阿拉善右旗红十字会
- 62.额济纳旗红十字会

## 青海省

### 青海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青海省 2023 年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第二批) 的通知

文号：青财税字〔2024〕19号 发布日期：2024-01-08

各市、自治州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各市、自治州、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及《青海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青海省民政厅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事项的通知》（青财税字〔2021〕1860号）规定，经非营利组织提出申请，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联合审核确认，青海省医学会等11户非，营利组织符合免税资格认定管理的有关条件，现公示期满予以公布，请主管税务机关加强后续管理。

#### 青海省 2023 年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第二批）

| 序号 | 非营利组织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免税资格有效期     |
|----|-------------|--------------------|-------------|
| 1  | 青海省医学会      | 51630000757446848g | 2023年-2027年 |
| 2  | 青海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 | 51630000710556230b | 2023年-2027年 |
| 3  | 青海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 51630000710528758r | 2023年-2027年 |
| 4  | 青海省招标投标协会   | 51630000698511549w | 2023年-2027年 |
| 5  | 青海省冬虫夏草协会   | 516300006619347241 | 2023年-2027年 |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    |                        |                    |                 |
|----|------------------------|--------------------|-----------------|
| 6  | 青海省雪境生态宣传教育与研究<br>中心   | 526300003108727289 | 2023年-2027<br>年 |
| 7  | 青海省门球运动协会              | 51630000661910028w | 2023年-2027<br>年 |
| 8  | 青海省物业管理协会              | 51630000mjw950775r | 2023年-2027<br>年 |
| 9  | 青海省化工协会                | 516300006619371323 | 2023年-2027<br>年 |
| 10 | 青海省昕原救助中心              | 52630000579921852y | 2023年-2027<br>年 |
| 11 | 基督教励行会（中国香港）青海省<br>代表处 | g1630000mcw1705702 | 2023年-2027<br>年 |

## 大连市

### 大连市税务局关于及时办理“三代”税款手续费申请的通知

**文号：大连市税务局关于及时办理“三代”税款手续费申请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4-01-03**

尊敬的纳税人：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文件规定，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委托代征（以下简称“三代”）税款手续费按年据实计算。

代扣、代收扣缴义务人和代征人应于2024年3月31日前，向税务机关提交2023年度“三代”税款手续费申请资料（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税款手续费通过退库解决），因“三代”单位或个人自身原因，未及时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2023年度“三代”税款手续费。

特别提醒，自2023年10月1日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税总财务发〔2023〕48号），相比较《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的支付比例有所调整，请您认真核对手续费金额。

符合“三代”税款手续费申请条件的纳税人，请您登录电子税务局，通过：我要办税 - 一般退（抵）税管理 - 三代税款手续费管理，提交申请。已纳入新电子税务局试点的，通过：本地特色 - 一般退（抵）税管理 - 三代税款手续费管理，提交申请。

请您务必2024年3月31日前提交申请，逾期未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2023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年度“三代”税款手续费。

## 青岛市

### 青岛市税务局关于2023年度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申请和2022年度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领款有关事项的通告

根据《税务总局、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税总财务发〔2023〕48号）要求，现将2023年度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委托代征税款（以下简称“三代”税款）手续费申请和2022年度“三代”税款手续费领款有关事项通告如下（以上均不含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一、申请及领款期限

代扣、代收扣缴义务人和代征人（以下简称“三代”单位或个人）请于2024年3月31日前办理2023年度“三代”税款手续费申请和已办理2022年度“三代”税款手续费申请的领款事宜。

#### 二、申报方式

“三代”单位或个人办理2023年度“三代”税款手续费申请时，需通过电子税务局打印《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后，于2024年3月31日前报送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2023年度“三代”税款手续费申请事宜。

因“三代”单位或个人自身原因，未及时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2023年度“三代”税款手续费。

“三代”单位或个人在年度内扣缴义务终止或代征关系终止的，应在终止后3个月内提交手续费申请资料，办理“三代”税款手续费清算。

#### 三、领款方式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已办理 2022 年度“三代”税款手续费申请的“三代”单位或个人，请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通过电子税务局打印《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领款单》  
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 2022 年度“三代”税手  
续费领款事宜。

特此通告。

## 青島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島市 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文号：青政发〔2024〕2号 发布日期：2024-01-22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了《青島市 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 青島市 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

#### 一、2024 年新实行政策（47 项）

##### （一）加大援企惠企力度

1.提升航空货运市场竞争力，对新开直飞定期国际全货机航线给予补助，其中，对新开直飞亚洲（地区）定期全货机航线，根据执飞航点，第一个运营年度每班补助 5 至 20 万元，第二、三个运营年度补助依次递减，连续补助不超过 3 年。新开直飞不定期亚洲（地区）全货机航线按新开直飞定期航线补助标准的 50%执行；对新开（续飞）洲际、远程亚洲、上合组织国家的货运航线，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确定补助标准。（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口岸办、市财政局）

2.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3.顶格执行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按照国家规定的最高上浮标准依次扣减相关税费。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

经营的，按规定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相关税费。企业招用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规定在3年内根据实际招用人数，分别按每人每年7800元、9000元定额标准依次扣减相关税费。（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

4.持续实施“青岗贷”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单户授信额度最高3000万元，给予不超过4%的贷款利率。（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

5.全面推行经营主体以公共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通过一份公共信用报告，代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52个领域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实行行政处罚决定和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两书同达”机制，帮助失信主体加快信用修复。（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

## **(二) 全力扩大有效需求**

6.设立20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考核奖励资金，按照市考核细则对应进行区（市）考核，对排名前4位的区（市）分别奖励800万元、600万元、400万元、200万元，奖励资金全部用于支持基础设施和社会民生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7.对使用省级收储能耗指标的省重大项目、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关系全省生产力布局和社会发展的重点项目，经评定，对全省产业结构调整有明显带动作用的，在购买省级能耗、煤耗指标时按照基准价格给予20%优惠。（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8.坚持节约集约用地，预支新增用地指标保障项目落地，在国家明确2024年度新增用地指标配置规则前，对基础设施项目、民生工程以及符合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投资到位、拿地即可开工建设的项目，可预支指标办理用地报批手续，预支数量不作限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2024年年底前统一核算。（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实施重大基础设施用地报批奖励，2024年获得用地批复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单独选址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对合规新增建设用地，由省级统一给予一定比例的用地指标奖励，其中获国务院批复的奖励10%，获省政府批复的奖励5%，指标直接奖励到项目所在区（市）。（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壮大信息服务消费，推动全息投影、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应用，支持企业、高校、社会组织建设虚拟现实公共应用体验中心，促进虚拟现实技术在制造、教育、文旅、健康、智慧城市等重点行业领域示范推广，对省级遴选确定的应用体验中心，统筹省资金对其建设费用的20%，给予最高300万元一次性资金补助。（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通信管理局）

11.新增或更新的出租车辆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比例不低于80%，鼓励网约车使用新能源车辆。除保留应急救援车辆外，新增及更新城市公共汽车全部为新能源汽车。（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12.落实新能源汽车停车费优惠政策，在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场内每日首个2小时（含2小时）以内停车，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3.支持企业扩大二手车出口，对二手车出口检验检测费给予每辆车最高150元的资金支持，对二手车出口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保费给予最高50%的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14.鼓励引导企业在境外设立公共海外仓，达到一定条件的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支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15.支持跨境电商综试区公共服务平台提升效能，经综合评审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支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 **（三）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

16.对实施技术改造并符合相应标准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按照年度设备投资额12%的比例给予奖补，单个企业当年获得奖补资金总额不超过600万元。企业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属于基础领域攻关突破和产业化应用、替代进口产业化补足重点产业关键环节短板的重大技改项目，可视情按上述比例通过财政奖补或股权投资等方式给予最高2000万元支持。（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17.鼓励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对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含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开展技术改造，企业上年度设备投资额达到100万元以上的，按设备投资额12%比例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牵头单位：市民营经济局、市财政局）

18.推动专利技术产业化，对全市高校、科研院所在重点产业领域，经省评审认定为成功转化实施、取得重大经济效益的关键核心技术专利（包）项目，给予最高100万元经费支持。（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19.围绕重点产业提升、企业研发经营、核心技术攻关等，支持申报省级专利导航项目，经省备案认定为省重点产业类专利导航项目、区域产业类专利导航项目、企业类专利导航项目的，每项分别给予最高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经费支持。（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20.建立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培育库，对入库企业按其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较上年度新增部分的20%给予奖补，每家企业年度最高奖补300万元。（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21.对投保贷、投贷、跟贷等投（保）贷融资模式支持的科技型企业正常还贷后进行贷款贴息，其中500万元（含）以下部分，按照企业贷款合同签订当月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予以补贴；500万元至1000万元（含）部分，按照企业贷款合同签订当月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50%予以补贴；1000万元以上部分不予补贴。单家企业累计补贴不超过3年。（牵头单位：市科技局、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市财政局）

22.加大对科技型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分别设置“专精特新”、科创再贴现专项引导额度，支持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企业签发、承兑或持有的票据办理贴现，优先接受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贷款作为再贷款合格质押品。（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市科技局、市民营经济局）

23.依托市大型科学仪器共享服务平台，推动使用市级财政资金出资购置建设的50万元以上的科研设施与仪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对社会开放。鼓励以其他财政资金和自有资金出资购置、建设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的管理单位，将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24.围绕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回收加工，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赤泥等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对通过认定的2024年度省级工业资源综合利用试点基地且验收通过后，给予每个基地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补贴。（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25.实施标准制修订、标准化试点项目奖补，对主持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资助奖励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对参与国际标准制定的，给予一次性资助奖励20万元；承担国家级标准化试点项目通过验收的，给予一次性资助奖励15万元；承担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通过验收的，给予一次性资助奖励10万元，全面推动关键共性技术向标准转化。（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 **（四）培育壮大数字经济**

26.围绕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据价值化、治理服务数字化，对通过省培育认定的省级数字经济园区，按省政策给予最高200万元奖补，资金统筹用于推动区域内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27.支持高端软件、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十大领域”项目入选省级数字产业重点项目库，按照省统一部署，在用地、能耗等方面给予支持。对于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产业企业，可按规定享受我市支持集成电路产业政策。（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28.聚焦全市优势产业集群培育，对获得认定的省级“产业大脑”，按省政策给予最高200万元奖补，资金统筹用于省级“产业大脑”建设及集群内企业数字化转型。（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29.支持中小企业加快创新发展，引导企业申领省“创新服务券”，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围绕技术创新、数字化赋能、市场开拓、工业设计与品牌推广等方向购买服务。单张服务券额度最高5万元，兑付比例不超过购买服务额度的30%。其中，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等优质企业以及开展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认证服务的企业，单张服务券额度可上浮至10万元；对开展数字化转型评测诊断试点的企业补贴比例可提高至100%，单张服务券额度最高10万元。（牵头单位：市民营经济局、市财政局）

30.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对新入选的国家级“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奖励；对新入选的国家级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鼓励“双跨”平台等服务商与制造业企业联合开展试点工作，参与省级“揭榜挂帅”，打造一批场景解决方案，事后统筹省级资金给予服务商每个场景最高1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支持。（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31.加快建设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提高工业互联网网络互通能力，对新完成与国家顶级节点对接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行业二级节点的建设运营单位，按建设费用的20%给予最高300万元奖补。（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通信管理局）

32.深入开展数据中心提质增量行动，参照省级有关标准支持建设新型数据中心，推动一体化算力网络建设。（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

33.开展智慧社区建设扩面提升行动，对于引领示范作用强、功能完善、惠及范围广的标杆型智慧社区，单个社区按照省标准给予最高100万元奖补；对建成的基础型和成长型智慧社区，单个社区按照省标准给予最高10万元奖补。

（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

34.培育20家以上场景应用实验室，以市场化方式给予每家最高500万元支持。（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35.打造一批重点产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对赋能中心开展数字化诊断给予一定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 **（五）支持发展现代服务业**

36.统筹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围绕发展高端化生产性服务业、高品质生活性服务业，支持省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库入库项目建设，加快建成一批引领性、支撑性项目。对两业融合试点、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服务业创新中心建设情况开展综合评估，对评估结果优秀的项目、企业，统筹省资金给予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37.加强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专利筛选评价、信息对接、推广应用等服务，对经省评审认定为推动专利产业化成效显著的，给予最高300万元资金奖励。（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38.推动道路运输行业加快发展，对列入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系统”货运企业月报名单（规上道路货运企业）的，货运量20万吨（含）

以上或货物周转量 5000 万吨公里（含）以上的，且货物周转量增量达到全省前 50 位的道路货运企业，由省财政给予最高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用于更新、维修货运车辆等道路货运直接性支出。（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39.积极创建省级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工程，统筹用好省级奖补资金，按照每个试点工程 300 万元奖补标准，支持 2024 年上半年纳入全省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工程并经评审排名前 5 名的企业，奖补资金全部用于多式联运规范标准及单证格式制定和推广、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多式联运中转站建设（改造）、设施设备购置、信息系统建设（改造）等。（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40.支持举办艺术节、灯会、特色集市、美食节等夜间文旅主题活动，全市每年评选 5 个特色夜间主题活动，每个活动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补。（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

41.开展“旅游+婚拍”行动，培育“海誓山盟”婚庆旅游品牌。对新建总投资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婚拍基地、婚礼堂等新业态项目，投入运营后给予项目投资主体 50 万元一次性奖补。对年接待在青住宿婚拍游客超过 800 对，营业收入达到 800 万元的婚拍企业，给予最高 15 万元奖补。（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

## **（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42.积极创建省级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统筹省级资金分阶段给予财政资金奖补，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43.积极争取省优势特色农业全产业链提质增效试点，对取得试点资格的，统筹省级资金对每个产业分阶段给予财政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44.积极培育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对获得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统筹省级资金给予支持。（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 **(七) 提速能源绿色转型**

45.加快推动30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关停并转，鼓励具备条件的机组提前关停退出。对2023—2025年关停退出小煤电机组的企业，每千瓦分别按照40元、20元、10元的标准给予财政资金支持；未按国家规定承担政府性基金附加和交叉补贴的不予奖励。（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46.优化海上光伏储能配置，2025年年底建成并网的海上光伏项目，免于配置储能设施；2025年以后建成并网的，原则上按照不低于20%、2小时比例配置储能设施，可采用配建储能、新建或租赁独立储能、制氢等方式，其中符合条件的新建独立储能可优先纳入省级新型储能项目库。（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47.对独立储能示范项目和列为省试点的长时储能项目，参与电力市场的容量补偿费用暂按电力市场规则中月度可用容量补偿标准的2倍执行；其中，长

时储能项目容量补偿不与独立储能示范项目等政策同时享受。（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 二、2023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中延续执行的政策（21项）

1.根据省统一部署，对行驶青岛市内高速公路安装etc设备货车和纳入监管平台的营运大型客车给予15%通行费折扣优惠，政策执行期至2024年12月31日；对通行青岛市内高速公路其他etc客车给予5%通行费折扣优惠，长期执行。（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

2.对新获批全国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对市级重点实验室绩效评估优秀的，给予最高50万元补助经费支持，用于项目攻关、设备购置、人才引进、科技交流与合作等。（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3.按照省统一部署，在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的政策要求和再贴现额度分配下，对供应链票据给予低成本资金支持，推动供应链票据加快发展。（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

4.实行“专精特新”企业职称申报举荐制，突出“专精特新”企业职称评审创新导向，将创新创业、技术开发、专利发明、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决策咨询、公共服务等方面取得的工作绩效、创新成果纳入职称评价标准，作为“专精特新”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的重要参考。（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营经济局）

5.推动“齐鲁进口贷”业务，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小微进口企业融资发展，促进资源能源性商品、机电高技术装备、农产

品等重要民生消费品进口。对落实“齐鲁进口贷”政策突出的金融机构优先给予再贷款再贴现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提供优惠利率贷款。（牵头单位：市商务局、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6.对符合“十强”产业的高新技术设备及关键部件进口，以不超过申报年度6月30日前最近一期人民币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作为贴息率，市财政予以适当补助。（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鼓励融资担保机构对中小微企业开展汇率避险担保，银行免除中小微企业保证金，市财政对融资担保机构承办的中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避险业务担保费给予支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

8.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200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将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比例提高至45%，对非预留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提高至10%至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提高至4%至6%。（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9.支持全市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外资企业拓宽跨境融资渠道，在不超过等值1000万美元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通过要素保障、重大外资项目奖励等政

策，推动外方债权人将债权转增注册资本。（牵头单位：市商务局、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

10.对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内应收账款确权金额全省前10名和同比增速全省前10名的产业链核心企业、商业汇票签发量全省前10名和同比增速全省前10名且现金支付比例不低于前三年平均水平的产业链核心企业、供应链票据签发量年度前20名的产业链核心企业，以及直接接入上海票据交易所供应链票据平台的机构、创新供应链金融产品的金融机构给予资金奖励。（牵头单位：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1.单体项目装机容量小于5万千瓦、接网电压等级不超过110千伏、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分布式燃气机组自发自用电量，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免收系统备用费。（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2.组织参与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对年度评价结果为优秀的，以竞争性项目的方式给予200万元左右省科技创新发展资金支持。组织开展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对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秀的，给予最高50万元补助经费支持。（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3.支持企业提升基础创新能力，加力培育高技能人才，支持企业参评省新旧动能转换公共实训项目，对评选确定的公共实训项目，根据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效益发挥等情况，由省财政给予每个项目最高30万元补助；项目实施完成后，对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的公共实训项目，由省财政给予每个最高30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14.积极争取省级知识产权保护综合奖补资金，支持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创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推广、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全面提升。（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15.对国家外资相关产业政策和省、市产业发展方向，年度新增投资总额不低于5000万美元，且年度以现金形式缴付不低于1000万美元注册资本的重点外资项目予以要素保障。符合条件的项目可依照相关规定申请使用省级收储的能耗指标，对全省产业结构调整有明显带动作用的重大项目，根据省有关规定，按照基准价格给予20%优惠；确需新增建设用地的，申请由省级依法统一安排用地指标；依法统筹使用市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对项目优先保障，可实行污染物削减量预支，削减预支方案应在项目投产前落实到位。（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16.梯次推进海洋牧场示范创建工作，对新入选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承担的人工鱼礁项目，落实中央专项资金1000万元以上支持。（牵头单位：市海洋发展局、市财政局）

17.对获得省级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知名农产品企业产品品牌的分别给予50万元、15万元奖补。（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18.创建省级跨境电商孵化机构试点单位，对通过试点单位培训、有新增线上店铺并产生业绩的跨境电商企业，按培训费用最高给予70%的资金补贴，单个企业最高2万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19.对大学生和高校毕业生个人10万元及以下的创业担保贷款免除反担保。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载体安排30%左右的场地免费向大学生和高校毕业生创业

者提供。（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

20.依据《工会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全年上缴工会经费低于1万元（不含）的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全额返还工会经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和由财政保障基本支出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中的小额缴费工会组织不适用此政策。（牵头单位：市总工会）

21.自2024年起对年实际到账外资2000万美元（含）以上的新设制造业外资项目和1000万美元（含）以上的增资制造业外资项目，且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按其固定资产投资额的3%予以奖励，最高奖励1亿元。由市、区（市）两级财政按照2:1比例共同承担。（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对2024年新实施政策，各牵头单位同步研究出台配套细则，全力抓好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后续由牵头单位根据国家政策安排和实施评估情况动态调整。对2023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中延续执行的政策，根据政策实施效果，及时优化完善实施细则，持续抓好落实；对其余政策举措，不再纳入政策清单管理，由相关责任部门（单位）根据国家和省、市具体部署，结合实际做好相关工作。

## 深圳市

### 深圳市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关于 2023 年度—2025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

#### 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文号：深圳市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关于 2023 年度—2025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

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发布日期：2024-01-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等有关要求，经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深圳市民政局联合确认，现将 2023 年度—2025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布，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 2023 年度—2025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 序号 | 社会组织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1  | 深圳市基金会发展促进会        | 51440300mj11986672 |
| 2  | 深圳市零废弃环保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 52440300mj1167078j |
| 3  | 深圳市五月花海公益基金会       | 53440300398569327p |
| 4  | 深圳市振兴交响乐发展基金会      | 53440300mj1190788w |
| 5  | 深圳市城市体育发展基金会       | 53440300mj1201117l |
| 6  | 深圳市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教育基金会 | 53440300mj1200149n |
| 7  | 深圳市新知青教育发展基金会      | 53440300mj1177989e |
| 8  | 深圳市精神残疾人及亲友协会      | 51440300mj11963030 |
| 9  | 深圳市深圳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     | 53440300mj1201483g |
| 10 | 深圳市南山区如意树爱心促进会     | 51440305mj1204748l |